

股票代碼：6213



Innovation, Teamwork, Excellence, Quality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TEQ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6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址：<http://sii.twse.com.tw>

聯茂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iteq.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蔡馨曄

職稱：執行長暨總經理

電話：(03)588-7888

E-MAIL：audrey@iteq.com.tw

代理發言人：周榮燦

職稱：資深處長

電話：(03) 588-7888

E-MAIL：alexchou@iteq.com.cn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類別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工廠	聯茂電子(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大魯閣路 17 號	(03)588-7888
分公司及工廠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南坊工業區東坊大道 168 號	0769-8570-8688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東亭鎮錫山經濟開發區春暉東路 35 號	0510-8223-5888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永和經濟區華峰路 2 號	020-6286-8088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田心村濱河路 13 號	0769-3893-2168
	聯茂(仙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仙桃市黃金大道東段 88 號	～籌設中～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瑞展、翁博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iteq.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6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 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8

目 錄

	頁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財務狀況-----	69
二、經營結果-----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風險事項-----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0
【附錄】	
一、評估本公司聘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81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一、 民國 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YoY(%)
營業收入	19,681,638	19,077,278	3.17
營業毛利	2,866,558	2,374,641	20.72
營業利益	1,588,217	1,117,025	42.18
營業外收(支)	25,321	(48,469)	152.24
稅後純益	951,958	600,054	58.65
純益率(%)	4.8%	3.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1.65	59.2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9.11	234.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47	146.94
	速動比率(%)	135.61	135.95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天數	138.72	143.61
	平均銷貨天數	26.58	24.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8	3.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1	8.5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3.26	34.70
	純益率(%)	4.84	3.15
	稅後每股盈餘(元)	3.13	1.9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技術研發以市場需求導向為主，新埔廠更有效的提升在高階雲端伺服器、網通產品尺寸安定性與薄板製程能力，在高階智慧手機、平板使用之無鹵環保材料的超薄膠片與型變安定性亦提升至日系產品製程能力水準。本公司在 105 年硬板產品研發上主要成果：成功開發應用於伺服器超低損耗高速傳輸板材及應用於 HDI 智慧手機無鹵板材導入量產，並在汽車電子用抗高漏電壓與耐高電流厚銅板材料開發通過客戶驗證測試。軟板產品研發上主要成果：成功開發出針對 OLED 及可穿戴設備的超柔軟、低迴彈之基材及覆蓋膜；針對高頻高速領域，在 105 年基礎上，進一步完善 Low Loss 產品系列，開發完善 USB3.1 材料解決方案併已推廣至客戶端測試。

106 年朝高階無鹵 HF、高散熱 IMS、超高速傳輸 Low loss、汽車電子(Auto Motive)、高階智慧手機(Smart Phone)、平板(Tablet PC)、軟硬結合 Rigid-Flex 之產品研發，並結合 Chip Set 上游原料供應商及工研院與下游系統應用客戶垂直整合，共同開發，掌握關鍵原料及產品運用趨勢，預期本公司所有產品群在市場上更具領

導及競爭優勢。

二、 民國 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專注於高階材料銅箔基板含硬板及軟板生產，成為無鉛無鹵等環保材料開發及高頻通訊材料之領導廠商。
2. 規劃兩岸三地完整的生產佈局及產品線，成為最具全球競爭力之電子材料產業。
3. 持續精實人力資源及多職能訓練，加強經營管理，以發揮資源整合的功效。
4. 審慎規劃財務結構，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與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回饋社會。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加強對產品及市場結構分析，了解終端市場變化趨勢並掌握先機。
2. 4C 產業高度走向集中化，結合雲端高階材料之成長，積極全球之產銷佈局。
3. 研判洞悉原物料價格趨勢，掌握採購原物料的優勢及嚴謹的採購議價能力。
4. 深耕目前主力客戶，與上下游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高階特殊材料產品及市場。如穿戴式產品來臨，加強軟硬結合板推廣。
5. 針對利基市場，積極開拓無鹵材料的市佔率，積極開發出特性優異且價格具競爭力的環保材料，並推廣至主流市場，以區隔市場競爭力。
6. 針對現行 LED 背光模組及照明產品之需求，強化 LED 散熱模組之應用。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本業各項新產品、新製程之研發外，針對核心領域「樹脂配方與塗佈技術」積極拓展包括可應用於無線寬頻之通訊設備、基地台、高級伺服器電腦、電訊交換機、資料儲存系統雲端設備、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等 4C 綠色環保產品、以及汽車電子、攜帶型個人穿戴式產品、軟硬結合板等相關領域的關鍵材料。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5 年中國經濟成長放緩，商品價格下跌使部份新興國家景氣陷入停滯、衰退，全球經濟成長持續疲弱；美國的升息政策雖造成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但可視為其經濟情況好轉，期能重新提振全球電子產品需求。

終端市場方面，雖 PC、NB、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漸趨飽和、成長趨緩，惟隨著行動裝置逐漸普及，雲端運算、物聯網等科技應用對於伺服器、網通基礎設備、儲存裝置等需求也隨之增加；無人車、汽車電子輔助系統等新科技成為未來趨勢，通訊、車用電子可望為本公司帶來新的營運動能。

在市場競爭與日俱增、產業變化瞬息萬變的時代，唯有持續耕耘技術與專利佈局，並創造誘因、積極留才，提升在產業之競爭力。最後，懇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全體同仁亦將竭盡所能，全力以赴，不負各位之期望，共享經營成果。

敬祝 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蔡茂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3 日發起，8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核准設立，86 年 4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二、 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辦設址於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26 號 4 樓之 1，由萬海威、高繼祖博士等所率領之高級技術團隊，邀集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寰通投資及其他主要股東投入設廠，並開發國內大尺寸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與銅箔基層板市場。本公司重要記事如下：

民國86年：

- 聯茂電子成立，登記資本額220,000仟元。主要產品係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辦理現增壹億元，總資本額增至320,000仟元。
- 同年10月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87年：

- 正式量產並銷售。
-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補助。
- 通過BSI ISO-9002 認證合格。

民國88年：

- 辦理現金增資130,000仟元，總資本額增至450,000仟元。
- 獲經濟部工業局「業界科技專案」補助。
- 向台灣、日本及美國申請「用於環氧樹脂硬化劑合成」之專利審查。
- 完成「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高Tg(180℃)產品配方並通過UL94V認證合格。

民國89年：

- 通過BSI QS-9000 認證合格。
- 因熱煤油儲存桶溢流導致電線走火引起火災，造成部分廠房、機器設備及原料毀損；經近半年復建，於同年九月完全量產，其產能及營收已超越火災前水準。
- 與西陵電子(股)公司購買桃園山仔頂段331地號之土地及建築物，供災後復建及未來營運擴充使用。
- High Tg、Low DK及Green Laminate取得UL認證。

民國90年：

- 辦理現金增資174,500仟元，總資本額增至624,500仟元。
-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86,940仟元，總資本額增至711,440仟元。
-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補助，研發第三代通訊基板用膠片。
- 發表新世代堆層法Laser Drillabe Prepreg及高頻通訊材料。

民國91年：

- 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總資本額增至811,440仟元。
- 與海外投資開發公司等簽訂「股東協議書」，共同在中國大陸廣東省投資設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銅箔基板、膠片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 12月30日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92年：

-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開始量產，每月營業額穩定成長。
- 辦理盈餘轉增資24,343仟元，總資本額增至835,783仟元。
-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100,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並於民國93年1月已全數轉為股本。
- 更換會計師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的楊明哲、張日炎會計師。
- 透過ITEQ TECHNOLOGY CO., LTD.投資設立「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銅箔基板、膠片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民國93年：

- 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用於設立研發中心、購買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總資本額增至1,125,306仟元。
-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00仟元，用於增購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
- 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14家銀行簽訂5年期新台幣20億元之聯貸案。
- 總資本額增至1,517,966仟元。

民國94年：

- 與精成公司合資於東莞市黃江鎮成立「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從事多層壓合板代工業務，其資本額為美金600萬元，其中聯茂佔60%股權，精成佔40%股權。
- 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0仟元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研發新產品。
- 取得ISO14001及OHSAS18001認證。
- 取得SONY Green Partner之品質認證。
- 取得Hitachi Chemical、欣興科技、健鼎科技等公司之歐盟環保指令之品質認證。
- 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13家銀行簽訂3年期新台幣13億元之聯貸案，以取代先前20億聯貸案中之乙項授信新台幣13億元。
-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829,313仟元。

民國95年：

- 成立「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CCL、軟板之半成品、成品製造、加工與買賣等業務，初期資本額為美金300萬元。
- 成立散熱材料事業處及光電薄膜事業處。
-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213,351仟元。
- 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0仟元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仟元，用於建置ERP系統、購置RTO設備及研發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總資本額增至2,334,410仟元。
- 無鉛材料通過Garmin、Alcatel、Siemens認證通過。
- Motorola手機認證通過暨NOKIA、TOSHIBA、NEC等多廠認證通過。
- Mitsubishi無鹵認證使用。
- SONY~PS3、PSP指定用料、Microsoft~X-Box指定用料。
- 年度合併營收達110億，較上年度成長逾54%。

民國96年：

- 正式導入鼎新ERP系統，提高公司訂單處理時效，縮短財務結算時間及整合兩岸三地多點資訊，強化作業的整合性與標準化。
-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決議變更成為軟、硬板廠，順利切入軟性銅箔基板(FCCL)領域，為軟硬複合板趨勢鋪路。
- 東莞廠、無錫廠、茂成廠新增「散熱材料金屬板」之營業項目。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楊明哲、吳怡君會計師。
- 取得「集光元件-1」及「改質黏土樹脂材料」之台灣專利，並陸續提出光學產品、IC封裝與無鹵基板材料、LED燈具模組、抑藻劑等10案(22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吳怡君、吳美慧會計師。
- 集團子公司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Ins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imited 三家與台灣銀行等6家銀行簽訂額度USD 3,000萬元之3年期聯合貸款合約。
- 與國際知名大廠Laird公司簽訂經銷合作協定，結合雙方對於散熱材料及基板製造的優勢，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選擇，將國際經驗與本地實力互相融合，以滿足客戶對散熱管理的需求。
-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749,781仟元。
- 年度合併營收達137億，較上年度成長逾24%。

民國97年：

- 1月21日公司股票上櫃轉上市掛牌。
- 無鉛材料通過CISCO、IBM認證，無鹵通過Apple產品認證使用。
- Sony-Ericsson、Apple~I-phone產品等多廠無鹵認證通過及使用。
- 聯茂公司董事長由萬海威先生變更為蔡茂禎先生，完成世代交替，萬海威先生仍留任董事，並由董事會聘為董事長高級顧問。
-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對東莞聯茂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 年度合併營收達138億，較上年度成長0.75%。

民國98年：

- 4月21日與華南銀行等5家銀行簽訂3年期新台幣13億元聯貸合約，穩定未來中長期資金來源。
- 完成第5屆董事會成員改選，並一致推舉蔡茂禎董事續任董事長乙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楊明哲、吳怡君會計師。
- 經歷全球金融風暴危機，年度合併營收仍達122.8億，較上年度衰退11%。

民國99年：

- 與台灣銀行等6家銀行簽訂境外(OBU)【子公司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Ins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imited】美金3,000萬之聯貸展延案。
- 新增投資大陸無錫廠、廣州廠、茂成廠之擴建案。
- 新設「聯茂(仙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CCL、軟板之半成品、成品製造、加工與買賣，以及相關產品的進出口貿易行為，初期資本額定為美金600萬元。
- 桃園平鎮二廠12月10日因丙酮暫存槽引起氣爆產生祝融損失，造成部分廠房、機器設備、原物料及成品毀損，影響集團整體產能約4%，嗣經集團間產銷調度及該廠有投保火險及營業中斷險，其影響有限。
- 年度合併營收近200億，較上年度大幅成長62%。

民國100年：

- 與華南銀行等5家銀行簽訂新台幣13億元之聯貸展延合約，穩定未來中長期資金來源。
- 補選董事與監察人各乙席，一致推舉由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林兆鏞先生擔任監察人。
-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028,774仟元。
- 取得「散熱基層板」及「用於結合背光模組之LED散熱基板」等之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專利共11案，並陸續提出散熱基板產品與基板材料改良等8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100年合併營收新台幣200.2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0.4%。

民國101年：

- 完成第6屆董事會成員改選，並一致推舉蔡茂禎董事續任董事長乙職。
- 辦理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323,652仟元。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陳麗琦及黃瑞展會計師。
- 取得「無鹵素樹脂膠液及其製造的膠片」及「一種熱固性樹脂組合物」等之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專利共16案，並陸續提出超低介電銅箔基板產品與基板材料改良等12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101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193.2億元。

民國102年：

- 1月9日與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簽訂11年期租賃合約，承租新竹縣新埔鎮之廠房及土地，預定擴建(新埔廠)之用。
- 4月8日與第一銀行等5家銀行共同簽訂5年期新台幣20億元聯合授信案，用於購置新埔廠所需機器設備暨穩定未來中長期資金來源。

- 東莞廠取得SA 8000認證通過。
- 取得「無鹵環氧樹脂組合物及應用該無鹵環氧樹脂組合物所製成之膠片與基板」及「環氧樹脂組合物及其所製成的膠片與基板」等之台灣、中國等專利共8案，並陸續提出電磁波遮蔽膜、樹脂及填充粉料等原物料改良等9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102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197.3億元。

民國103年：

- 新埔廠於8月底完成啟用並取得ISO 14001、OHSAS 18001認證通過及ISO TS16949符合性認證。
- 取得「預浸體組合物及應用該預浸體組合物所製成之膠片與基板」及「電磁干擾遮蔽薄膜」等之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專利共15案，並陸續提出電磁波遮蔽膜、製造設備改良等7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103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201.5億元。

民國104年：

- 完成第7屆董事會成員改選，並一致推舉蔡茂禎董事續任董事長乙職。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為黃瑞展及翁博仁會計師。
- 新埔廠正式取得ISO TS16949認證。
- 獲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補助，研發「低介電高導熱基板材料」，補助期間預計104年~107年。
- 取得「含馬來酸酐之聚醯亞胺樹脂及其製造方法」及「環氧樹脂組合物及應用該環氧樹脂組合物所製成之膠片與基板」等之台灣、中國及美國等專利共6案，並陸續提出超低介電銅箔基板產品與基板材料改良等6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無鹵材料獲國內大廠穩定採用。
- 多款新一代伺服器使用之材料，兩岸有多家板廠進行認證中。
- 104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190.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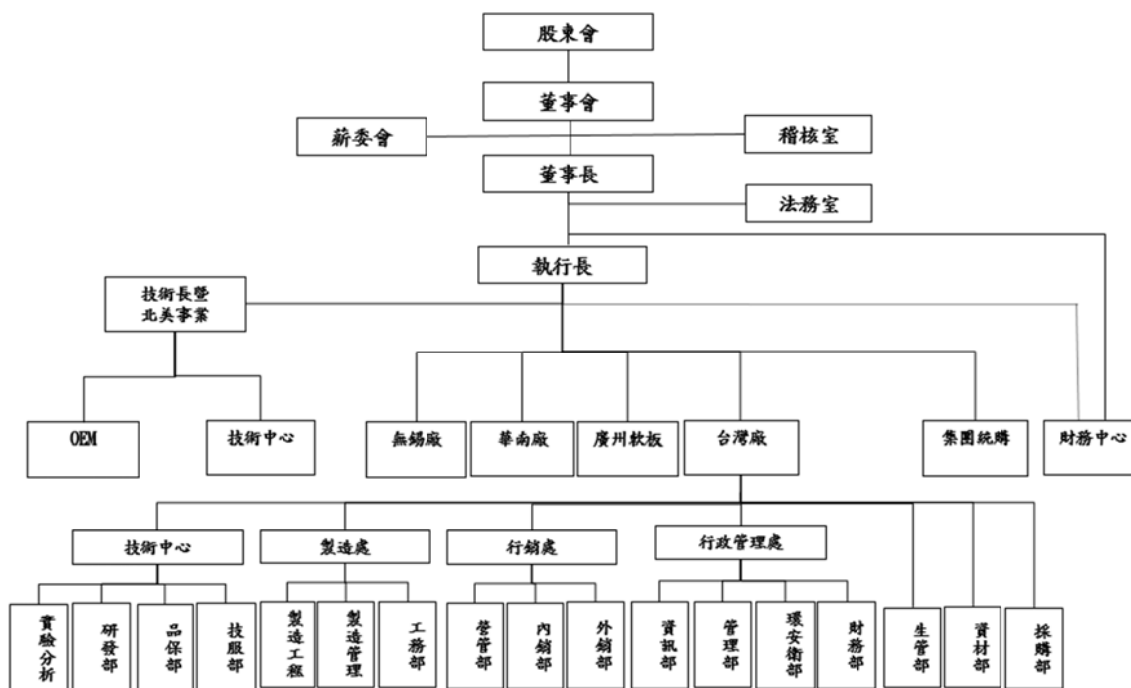
民國105年：

- 取得「一種低介電材料(CIP)」及「提高半固化片含浸性裝置」等之中國及美國等專利共7案，並陸續提出「具有低介電損耗的無鹵素環氧樹脂組成物」及「具有改質無機填料的散熱基板」等7件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 105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196.8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稽核、評估各部門營運與內部控制實施，建議改善。
財務中心	綜理集團財務、會計、股務、資金管理與控制。
法務部	綜理集團各項法律及智慧財產事務。
管理部	綜理公司人事、行政、總務等業務事宜。
採購部	原物料及生產設備之採購、進出口保稅業務。
資材部	生產排程規劃控管、物料供需規劃控管、資訊系統規劃、維護。
資訊部	電腦化、程式設計及維護電腦之正常運作及負責制度化文件管理事務。
北美事業	北美市場行銷及客戶開發、確認出貨交期及客戶管理。
行銷處	國外市場行銷及客戶開發、確認出貨交期及客戶管理。
品保處/中心	針對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品質系統制定、執行、檢核，紀錄，確保產品品質。
技服中心	全球市場客戶服務及OEM/ODM技術及高階材料推廣，材料電性研究。
環安衛部	全廠工安衛工作規劃、建置、執行。
製造處	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生產製造；生產設備維護保養。
研發中心	銅箔基板(含軟板)開發研究、新原物料評估與SOP訂定、專案規劃申請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會成員

單位：股、%；105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台灣	福村建設(股)公司	不適用	104.06.18	3 年	96.06.15	30,212,038	9.53	30,215,038	9.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蔡茂禎	男性	104.06.18	3 年	96.06.15	5,917,837	1.87	3,137,837	1.04	0	0.00	0	0.00	省立苗栗高級商業學校	註 1	無	無	無
	台灣	陳進財	男性	104.06.18	3 年	101.06.06	2,255,000	0.71	1,255,000	0.41	0	0.00	0	0.00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福村建設(股)公司	不適用	104.06.18	3 年	96.06.15	30,212,038	9.53	30,215,038	9.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鼎茂光電董事長 佳邦科技獨立董事 佳邦科技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代表人：高繼祖	男性				89.06.16	1,680,898	0.53	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學博士 亞洲化學(股)公司電子事業處總經理				
董事	台灣	正文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104.06.18	3 年	100.06.17	1,730,511	0.55	1,730,511	0.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先博通訊董事/監察人 速達通訊董事 正文投資董事/監察人 普羅通信董事 正基科技董事 台灣嘉碩科技董事 鴻環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微波研究所組長	安博電子(常熟)董事長 普羅通信監察人 正基科技董事						
		代表人：廖錫安	男性																
董事	台灣	蔡馨暉	女性	104.06.18	3 年	104.06.18	198,487	0.06	523,487	0.17	60,000	0.02	0	0.00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台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組碩士 安泰商銀會計室主任 董事會秘書室主任	註 3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梁修宗	男性	104.06.18	3年	98.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資訊所碩士 工研院電子所 宏基科技經理	敦陽科技董事長兼執行長 敦雨投資公司董事長 美磊科技獨立董事 Stark Technology Inc. (USA) 負責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 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詹惠芬	女性	104.06.18	3年	98.06.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弘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矽品精密工業法律務主管 台灣及美國紐約州律師	華晶科技(股)公司法務顧問 美磊科技新委員 敦陽科技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洪振攀	男性	104.06.18	3年	89.06.16	812,473	0.26	812,473	0.27	6,316	0.00	0	0.00	台大化工所碩士	註 4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仕野(股)公司	不適用				1,965,177	0.62	2,365,177	0.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 黃仁虎	男性	104.06.18	3年	101.06.06	0	0.00	0	0.0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新聞系 日本近畿大學經營法學系	註 5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程世芳	女性	104.06.18	3年	101.06.06	454,425	0.14	454,425	0.15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美磊科技董事兼副總 邦茂投資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註 1：聯茂公司 100%轉投資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聯茂(仙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邦茂投資公司等 6 家公司之董事長、美磊科技公司董事長、福村建設公司董事長、天騰工業公司董事長。
- 註 2：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裁、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英穩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景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南僑(泰國)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監察人、WIN SEMI. USA, INC. 董事、Win Semiconductors Cayman Islands Co., Ltd. 董事、永聚(泰國)公司董事、美國上銀公司董事、穩盈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英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博銖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Chainwin Agriculture and Animal Technology (Cayman Islands) Ltd. 董事長、江蘇全穩農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註 3：聯茂公司 100%轉投資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聯茂(仙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註 4：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兼董事長、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兼董事長、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兼董事長、鴻祥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SAMOA)Corp 法人代表董事、Taibeco (Thailand) Co., Ltd 法人代表董事、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長、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PT.Taiwan Benefit Indonesia 法人董事代表。
- 註 5：日電貿(股)公司董事長、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董事、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暨董事、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暨董事、天鈺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福村建設(股)公司	蔡茂禎	74.41
	朱麗華	7.92
	蔡玉薇	5.78
	蔡玉明	5.67
正文科技(股)公司	花旗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50
	吳宗喜	2.39
	連華榮	2.10
	陳鴻文	1.83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	1.69
	美商摩根台北分行託管 J P 摩根證券投資專戶	1.52
	匯豐(台灣)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4
	林貞月	1.39
	徐士多	1.3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9
仕野(股)公司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95.3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友尚(股)公司	5.78
	文青投資(股)公司	4.92
	黃仁虎	3.44
	鞠桂屏	2.94
	陳景松	1.49
	坦格投資(股)公司	1.16
	張世極	1.39
	宏峰投資有限公司	1.08
	瑄揚投資(股)公司	0.98
	李坤蒼	0.97

註 1：日電貿(股)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資料因尚未對外公開，故以 105 年 4 月 19 日作為參考。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蔡茂禎			✓	✓				✓	✓	✓	✓	✓	✓		0家
董 事 陳進財	✓		✓	✓			✓	✓	✓	✓	✓	✓	✓	✓	3家
董 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高繼祖			✓					✓	✓	✓	✓	✓	✓		1家
董 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錫安			✓	✓			✓	✓	✓	✓	✓	✓	✓		0家
董 事 蔡馨曄			✓				✓	✓	✓	✓	✓	✓	✓	✓	0家
獨立董事 梁修宗			✓	✓	✓	✓	✓	✓	✓	✓	✓	✓	✓	✓	1家
獨立董事 詹惠芬		✓	✓	✓	✓	✓	✓	✓	✓	✓	✓	✓	✓	✓	1家
監察人 洪振攀			✓	✓			✓	✓	✓	✓	✓	✓	✓	✓	0家
監察人 仕野(股)公司 代表人：黃仁虎			✓	✓			✓	✓	✓	✓	✓	✓	✓		0家
監察人 程世芳			✓	✓			✓	✓	✓	✓	✓	✓	✓	✓	0家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106年4月17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 任 其他公 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暨 總經理	台灣	蔡馨喈	女性	104.07.01	523,487	0.17	60,000	0.02	0	0.00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台灣大學EMBA財務金融 組碩士 安泰商銀會計室主任 董事會秘書室主任	註1	無	無	無
技術長暨 北美副總 裁	印度	Tarun Amla (註4)	男性	106.03.09	0	0.00	0	0.00	0	0.00	西北大學凱洛格(Kellogg) 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史丹佛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普渡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系統模 擬碩士 生益科技資深副總及技術 長 ISOLA集團 行銷、技術、 營運副總及執行副總、技術 長 Allied Signal Laminate Systems新加坡營運長及 印度區經理	無	無	無	無
東莞廠 總經理	台灣	祝維光	男性	103.01.06	44,000	0.01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 廣州宏仁電子副總 南亞塑膠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錫廠 總經理	台灣	蔡茂松	男性	103.01.06	77,000	0.03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 美磊科技總經理特助 福村建設經理 四維企業廠長	註2	董事長	蔡茂禎	兄弟
廣州廠 副總經理	台灣	陳政心	男性	103.01.06	18,000	0.01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化工系 新高電子材料副總 廣州宏仁電子協理 南亞塑膠專員	無	無	無	無
台灣廠 副總經理	台灣	王伯恭	男性	104.09.17	400	0.00	0	0.00	0	0.00	日本工學院情報處理科 廣州宏仁營業協理 懷康科技營業經理 懷利企業資材管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賴俊佑	男性	104.09.17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學士 英業達(股) 研發處長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台灣	周榮燦	男性	104.03.19	104,350	0.03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 中強光電昆山廠財務處處 長	註3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林夢榕 (註5)	女性	102.11.01	0	0.0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化工碩士 金像電子工程技術中心副 總 相互電子執行副總 Merix Asia/EPC 技術總監	無	無	無	無

註1：聯茂公司100%轉投資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聯茂(仙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邦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鼎茂光電(股)
公司監察人。

註2：聯茂公司100%轉投資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聯茂(仙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註3：聯茂公司100%轉投資之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註4：Tarun Amla 技術長暨任北美副總裁於106年03月09日新任。

註5：林夢榕副總經理於105年01月08日辭任，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持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註1)		盈餘分配員工酬勞(G) (註4)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市 值)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市 值)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福村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蔡茂禎(a)																					
董事	陳進財(b)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代表人 高繼祖(c)	0	0	0	18,120	190	190	1.92	1.92	7,975	9,895	0	0	2,700	0	2,700	0	0	0	3.04	3.25	無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d) 代表人廖錫安																					
董事	蔡馨嘖(e)																					
獨立董事	梁修宗(f)																					
獨立董事	詹惠芬(g)																					

註1：此為比法提繳之退職退休金，最近年度無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105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為新台幣12,261仟元(全數員工)。
 註2：105年度盈餘分配業經106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49,830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24,915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擬議配發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稅後純益分別係指本公司105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915,958元及個體報表105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915,958仟元。
 註4：105年度董事之員工酬勞金額係採105年分配104年度盈餘之實際配發比例金額計算今年(106年)擬議配發數(僅供參考)。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 萬元	-	-	-	-
200 萬元(含)~500 萬元(不含)	a、b、c、d、e、f、g	a、b、c、d、e、f、g	b、c、d、f、g	b、c、d、f、g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不含)	-	-	a、e	a、e
1,000 萬元(含)~1,500 萬元(不含)	-	-	-	-
1,500 萬元(含)~3,000 萬元(不含)	-	-	-	-
3,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不含)	-	-	-	-
5,000 萬元(含)~1 億元(不含)	-	-	-	-
1 億元以上	-	-	-	-
總 計	7 位	7 位	7 位	7 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C 及等三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2)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 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1)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洪振攀(a)	0	0	6,795	6,795	70	70	0.72	0.72	無
監察人	仕野(股)公司 代表人：黃仁虎(b)									
監察人	程世芳(c)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105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49,830 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24,915 仟元。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擬議配發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稅後純益分別係指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益 951,958 仟元及個體報表 105 年度稅後純益 951,958 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 萬元	-	-
200 萬元(含)~500 萬元(不含)	a、b、c	a、b、c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不含)	-	-
1,000 萬元(含)~1,500 萬元(不含)	-	-
1,500 萬元(含)~3,000 萬元(不含)	-	-
3,000 萬元(含)~5,000 萬元(不含)	-	-
5,000 萬元(含)~1 億元(不含)	-	-
1 億元以上	-	-
總計	3 位	3 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105 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2、3)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4)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執行長兼總經理	蔡馨嘒(a)																	
東莞廠總經理	祝維光(b)																	
無錫廠總經理	蔡茂松(c)																	
廣州廠副總經理	陳政心(d)	15,358	18,655	0	0	3,665	3,665	16,720	0	16,720	0	3.75	4.10	0	0	0	0	0
台灣廠副總經理	王伯恭(e)																	
副總經理	賴俊佑(f)																	
副總經理	林夢榕(g) (註 5)																	

註 1：此為依法提繳之退職退休金，最近年度無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105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為新台幣 12,261 仟元(全數員工)。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49,830 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24,915 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擬議配發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稅後純益分別係指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915,958 元及個體報表 105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915,958 仟元。

註 4：105 年度董事之員工酬勞金額係採 105 年分配 104 年度盈餘之實際配發比例金額計算今年(106 年)擬議配發數(僅供參考)。

註 5：林夢榕副總經理於 105 年 01 月 08 日辭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 萬元	g	g
200 萬元(含)~500 萬元	a、b、c、d、e、f	a、b、c、d、e、f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	-	-
1,000 萬元(含)~1,500 萬元	-	-
1,500 萬元(含)~3,000 萬元	-	-
3,000 萬元(含)~5,000 萬元	-	-
5,000 萬元(含)~1 億元	-	-
1 億元以上	-	-
總計	7 位	7 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6 年 3 月 9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酬勞 金 額	現金酬勞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執行長暨總經理	蔡馨曄	0	17,700	17,700	1.86
東莞廠總經理	祝維光				
無錫廠總經理	蔡茂松				
廣州廠副總經理	陳政心				
台灣廠副總經理	王伯恭				
集團技服副總經理	賴俊佑				
財會主管	周榮燦				

註 1：106 年分配 105 年度盈餘之員工酬勞金額尚未完全確定，上列經理人之員工酬勞係採 105 年分配 104 年度盈餘之實際配發比例金額計算今年(106 年)擬議配發數(僅供參考)。

註 2：稅後純益比率，係依 105 年度之稅後純益新台幣 951,958 仟元計算之。

(3) 取得前六大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 年取得 104 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

姓 名	職 稱	股 數	現金(新台幣)
蔡馨曄	執行長暨總經理	0	13,500 仟元
祝維光	東莞廠總經理		
蔡茂松	無錫廠總經理		
陳政心	廣州廠副總經理		
王伯恭	台灣廠副總經理		
賴俊佑	集團技服副總經理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酬金總額占

1. 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61%	3.97%	3.04%	3.25%
監察人	0.54%	0.54%	0.72%	0.7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27%	6.06%	3.75%	4.10%

註：106 年分配 105 年度盈餘之員工酬勞金額尚未完全確定，上列經理人之員工酬勞係採 105 年分配 104 年度盈餘之實際配發比例金額計算今年(106 年)擬議配發數(僅供參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監事酬勞	董監事報酬	車馬費	
● 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依各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配之。 ● 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得以發行新股或發行現金方式為之，本次以現金發放。	董監事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係依同業水準，及參酌年度盈餘及個人績效評核，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給付之。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係依股利政策及股東會決議之金額，由人力資源部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的責任，提出發放建議，經董事長核定後發放。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 註
董事長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蔡茂禎	6	0	100.00	
董事	陳進財	4	2	66.67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高繼祖	5	1	83.33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錫安	6	0	100.00	
董事	蔡馨晔	6	0	100.00	
獨立董事	梁修宗	5	1	83.33	
獨立董事	詹惠芬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屆/次	議案	迴避人員原因	執行情形
106.01.04	7/13	104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核發作業。 105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 擬定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列比例案。	蔡馨晔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3.09	7/14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蔡馨晔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除上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此外本公司自 100 年起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成立「經營管理委員會」，統籌公司跨部門資源運用及凝聚共識，管理階層採合議制方式進行公司重大營運及管理決策之議決，瞭解公司資金運作、業務狀況和重大資本支出，提出改善和建議，經由執行力的發揮，創造高效能的跨功能工作團隊，俾利於營運之整合及效率、效能之提昇，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洪振攀	5	83.33	
監察人	仕野(股)公司 代表人:黃仁虎	5	83.33	
監察人	程世芳	4	6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管理階層連繫後辦理。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交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會計師連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 94 年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隨時注意時事法令變化，加強其組織架構，並於公司網站及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相關運作皆依相關重要規章進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於 91 年制定「股務作業處理辦法」，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及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並公開刊登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service@iteq.com.tw)以妥善處理股東所提問題、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尚未有發生糾紛及訴訟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 10%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等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子公司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與關係人、特定人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作業辦法」，對於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明確，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就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遵循相關內部控制等管理辦法處理。本公司稽核單位亦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於 98 年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以降低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另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為求董事會有效運作，增進公司發展及營運，董事成員之組成係多元性，在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專業技術，且各董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使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職能。 (二)本公司已於 100 年起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法規或公司實際需要設置之。 (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以求提高公司治理效能，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視需要評估訂定。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依據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及審計準則第四十六號公報規定，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詳附錄一第 81 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責成包括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及專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為股務代理人，代理本公司辦理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企業網站，其中於投資人關係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另有關產品業務資訊則可參考企業網站其他揭露資訊。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投資人關係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即時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內容，及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落實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資訊，即時允當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V		詳下第(九)點說明(第 28 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尚未委託其他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估,而依照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法規運作,每年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逐期改進。	同左說明

(五)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數	成員身分 別 係為董事,是 否符合「股票 上市或於證 券交易所買 賣公司行 使職權辦法」 第六條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 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公 司其他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詹惠芬		✓	✓	✓	✓	✓	✓	✓	✓	✓	✓	1	符合規定
獨立 董事	梁修宗			✓	✓	✓	✓	✓	✓	✓	✓	✓	1	符合規定
委員	蔡玉琴	✓	✓	✓	✓		✓	✓	✓	✓	✓	✓	2	符合規定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本屆委員任期自104年6月18日至107年6月17日，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1)	備 註
召集人	詹惠芬	4	0	100	
委員	梁修宗	4	0	100	
委員	蔡玉琴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之情形：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無。 註：105年10月27日：案由104年員工紅利，核發作業，提請審議案。因資料準備不夠充份，故當次案由先撤案，下次會議再重新送審。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改選或離職者，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複合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置，解決空氣污染問題及節省燃油成本。 ● 已訂定完整書面環保政策、並通過 ISO14000 之認證，並遵循歐盟 RoHS(危害物質禁用指令)之規定。 ● 所有廠區均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200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2007)及危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IECQ 的 QC08000) 認證，持續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遵行各項相關環保法規。 ● 廢棄物管理先由製程減廢，再由廢棄物分類及回收，挑選合格之清除處理廠商，合格證照、流向管制，確認廢棄物皆為合法妥善處理。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採用碳足跡的概念，個人從日常生活開始做起(推行室溫達 28 度才開啟冷氣、冷氣控溫不外洩、隨手關燈拔插頭、節能省水更省錢、無紙化作業、綠色採購看標章、選車用車助減碳、每週一天不開車、鐵馬步行兼保健、多吃蔬食少吃肉、自備杯筷帕與袋、惜用資源顧地球等)，本公司自多年前起即堅持綠色採購原則及製造綠色產品(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對環境的各種衝擊，從原料取得至產品使用後之廢棄，選擇用心照顧環境的供應商)，使其企業成為綠色供應鏈之要角，減少過度使用能資源、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讓全球暖化導致氣候變遷的機率降低，自小地方做起，引領改變生活形態，邁向「節能新生活」，達成溫室效應之平衡。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守則及社會責任政策，並依法令變化而修訂相關辦法。另為協調勞資關係，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程序規定，於公共區域內設有意見箱及總經理信箱，不定期舉行面對面座談會，提供管道以協助員工解決各項問題及維護應得之權利。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視員工為最大資產，設置環安衛制定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強化自主檢查及環境管理，定期安排作業人員接受內外部訓練、年度體檢、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防管理、作業環測等作業，依照廠內環安規定，提升廠內環境安全衛生績效，並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正確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四)為建立良好之勞資關係，本公司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勞資雙方溝通意見之管道，且設有意見箱供同仁作為訊息傳遞之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專業的培訓計劃，務求同仁能在既有的崗位上執行工作，同時進修取得升遷時之專業。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將「客戶導向」視為經營理念，為了達成目標，除重視產品品質，並提供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若有需要隨時可由公司網站、電話、及利害關係人設有申訴及專門之電子信箱 service@iteq.com.tw，提供第一時間處理及改善管道。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已訂定完整書面環保政策、並通過 ISO14000 之認證，並遵循歐盟 RoHS(危害物質禁用指令)之規定。 所有廠區均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0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2007)及危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IECQ 的 QC08000)認證，持續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遵行各項相關環保法規。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並將責任向上、下兩端延伸，亦選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往來，並定期廠評估適任性。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及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社會一般道德及誠實信用原則，維持公正之交易市場；本公司並監督供應商之採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目前已委託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輔導 CSR 之導入，預計於 106 年出版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資訊將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6 年 1 月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企業社會責任(簡稱 CSR)，是一種經濟責任、法律責任和道德責任的混合體，本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管理原則，由小處著手開始做起，保護環境生態、尊重人權與員工權利、提升各項財務資訊揭露及透明化、加強利害關係人之關係、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各項公平競爭及加強反賄賂和防止貪腐行為，其他詳下第(九)點說明(第 28 頁)。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指定經營管理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公司內部之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若遇有利益衝突而需迴避之事項，亦當自行迴避，「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皆有明確規定。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時，公司應依據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由稽核室(隸屬董事會)(必要時委託會計師)，依其職掌在於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聲明公司誠信經營的原則，並不定期舉辦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課程要求員工參與。公司採購部份不定期向供應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以杜絕不誠信之商業行為。	
三、公司檢舉制定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信箱，且訂有員工申訴程序規定，於公司公共區域內設有意見箱及總經理信箱，提供管道以協助員工解決各項問題及維護應得之權利，並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於發現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法令規章時，向稽核主管、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對意見反應人之身份及資料予以保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提供年報資料，揭露公司誠信經理之執行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 月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指南」，故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與客戶協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契約。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揭露查詢方式

重 要 規 章	揭 露 查 詢 方 式
公司章程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選任程序 董事會議事規範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道德行為準則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誠信經營守則 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指南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專區中查詢 公司網站： http://www.iteq.com.tw 投資人關係／「重要規章」中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加深瞭解職場的多樣性(文化與性別)，擬定最佳行動計畫，並尊重勞工的集會結社自由與勞資雙方談判的權利，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

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建置股東問題回答功能(區分有關業務、財務等投資者信箱及股務代理機構之連絡方式)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若有需要隨時皆可藉由電話、E-mail 聯絡。

3. 供應商關係

落實產品碳足跡自願減碳之精神，於多年前即持續推動品質暨環境物質管理系統，與供應商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進行相關認證文件及調查，瞭解其推行狀況及計劃執行情形，並將責任向上、下兩端延伸，要求供應商供貨品質需符合綠色環保法規及國際相關規範，積極拓展市場之必備重要認證申請，共同提升企業層次。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加強內控之嚴謹性，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均以善良管理人踐行忠實與注意義務，以高度自律及審慎態度，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嚴格遵守相關主管機關對於該重大資訊之處理、揭露與保密等相關規定，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及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專責人員管理，以致力於改善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股東對公司營運績效有優先表示意見的權利外，並尊重及儘量滿足所有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社區)的要求。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105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蔡茂禎	105/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長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蔡茂禎	105/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近期稅制大變動一對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衝擊及因應規劃	3
董事	陳進財	105/03/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財報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	3
董事	陳進財	105/0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及租稅規劃	3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高繼祖	105/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高繼祖	105/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錫安	105/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錫安	105/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收購案例分析	3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錫安	105/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董事	蔡馨嘒	105/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收購與防衛案例 無可避免的法律戰	3
董事	蔡馨嘒	105/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梁修宗	105/12/0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刑法「沒收」專章 對企業之法律責任衝擊與因應	3
獨立董事	梁修宗	105/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近期稅制大變動一對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衝擊及因應規劃	3
獨立董事	詹惠芬	105/09/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
獨立董事	詹惠芬	105/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獨立董事	詹惠芬	105/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近期稅制大變動一對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衝擊及因應規劃	3
監察人	仕野(股)公司 代表人：黃仁虎	105/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監察人	仕野(股)公司 代表人：黃仁虎	105/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監察人	洪振攀	105/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刑事調查及實務經驗分享	3
監察人	洪振攀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監察人	程世芳	105/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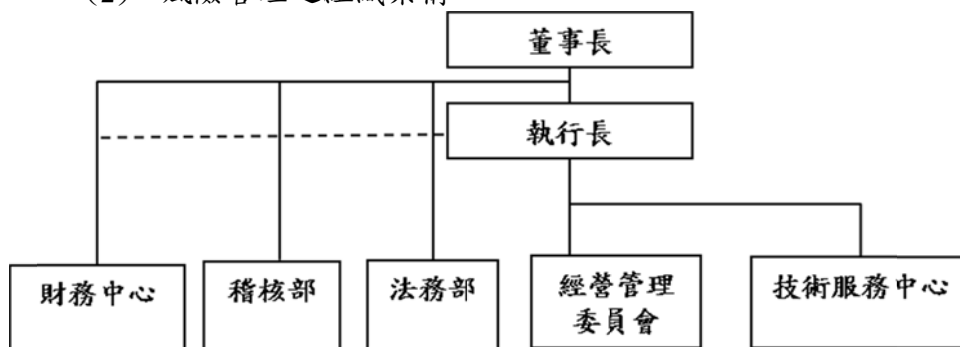
註：以上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政策

藉由國內外風險評估之專業技術與觀念，積極的執行風險預防與損失控制，以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全體同仁全員參與教育訓練，持續改善，以達零風險為最終目標，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章節中的「風險事項」(第72頁)。

(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為使公司有效推動風險管理，依各部門之性質，定期及不定期開會，每星期召開主管會議及每月及每季的經營檢討會議，進行風險評估、預防及損失控制等分析，並將分析所得設定目標、標的，提列改善方案，由最高主管審核後，送交各單位執行管理審查，並定期追蹤方案執行進度狀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

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權責分述如下：

單 位	權 責
執行長	公司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專案、企劃及經營分析。
經營管理委員會	統籌產品製造及生產排程規劃控管、物料供需規劃，以確認產品提供之穩定性。 統籌原物料及生產設備之採購、進出口保稅業務及綜理公司人事、行政等，及負責網路規劃，營運與維護網路品質，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
技術服務中心	負責行銷策略、客戶服務及產品推廣，並隨時掌握市場趨勢，提供市場及技術情報，做為未來研擬新產品開發及經營策略研擬之參考，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負責確認產品品質及新產品、材料之研發。
稽核部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定與推廣及加強自檢功能，以強化內部控制之功能。
財務中心	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集團授信風險控管、新投資案的評估及策略規劃，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法務部	遵循政府法令規定、負責法律風險管理，並處理契約與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瞭解客戶需求、依其需求調整相關作業標準，並配合客戶的持續稽核及改善，確保滿足客戶需求，以創造公司利潤及達到雙贏目標。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註)	投保起迄期間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美金1,500萬元	105年01月01日~106年01月01日

註：每一賠償請求及全年累計總額。

9.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105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蔡茂禎	105/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長	蔡茂禎	105/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近期稅制大變動一對董監事及大股東之衝擊及因應規劃	3
執行長暨總經理	蔡馨嘖	105/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收購與防衛案例 無可避免的法律戰	3
執行長暨總經理	蔡馨嘖	105/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財會主管	周榮燦	106/01/12 106/0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會主管代理人	葉貞秀	105/03/07 105/03/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技巧培訓班	12
稽核主管	謝莉寶	105/07/30 105/07/31	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之執行	12
稽核主管代理人	彭冠博	105/12/01	內部稽核協會	專案稽核實務	6
		105/12/29	內部稽核協會	強化風險控管與制度整合	6

10. 落實稽核及自檢作業

本公司遵循法令，建立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已有效執行，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標準，執行並衡量現行控制制度、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範圍包含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相關作業；公司各單位亦落實善良管理責任及定期辦理內控制度自行評估及改善作業。

稽核作業係依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執行，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綜合計劃性及專案性稽核的執行結果，提供管理階層內部控制的運作狀況和存在的缺失或潛在的風險，以提昇公司的競爭力，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地實施，並作為評估和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錄二(第 84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105年6月15日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 選舉結果	執行情形
討論「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執行，修訂後之公司章程業經經濟部 105 年 7 月 12 日第 105011594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訂 105 年 7 月 9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05 年 8 月 5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6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截至年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05.01.15	- 通過截至 104 年 12 月底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 通過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訂定案，提請討論。 - 通過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 通過「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 通過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 通過「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 通過聯茂集團 105 年度營運計劃預算案。 - 通過 105 年度各廠資本支出預算案。 - 通過人事案-新任稽核主管謝莉寶副理。 - 通過買回本公司股票案(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遵循決議結果。
105.03.17	- 通過「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 通過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通過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 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通過訂定庫藏股減資基準日案。 - 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通過截至 105 年 2 月底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 通過 105 年度董監責任保險案。 - 通過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 通過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遵循決議結果；訂 105 年 3 月 17 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餘待 105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確實執行。
105.04.18	- 通過截至 105 年 3 月底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 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通過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聯茂集	遵循決議結果。

重要決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內 容	執 行 情 形
	團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等服務。 4. 通過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05.06.15	1. 通過擬訂定 105 年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遵循決議結果；訂 105 年 7 月 9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8 月 5 月發放現股利。
105.08.04	1. 通過截至 105 年 6 月底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2. 通過 105 年度各廠資本支出增提案。 3. 通過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遵循決議結果。
105.10.27	1. 通過截至 105 年 9 月底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2. 通過 106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通過 105 年度各廠資本支出增提案。 4. 通過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遵循決議結果。
106.01.04	1. 通過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2. 通過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指南」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3. 通過「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4.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事錄通過 104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核發作業。 通過 105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 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列比例案。 5. 通過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6. 通過聯茂集團 106 年度營運計劃預算案。 7. 通過 106 年度各廠資本支出預算案。 8. 通過 105 年度各廠資本支出增提案。	遵循決議結果。
106.03.09	1. 通過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通過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3.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7. 通過截至 106 年 1 月底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8. 通過 106 年度董監責任保險案。 9. 通過 106 年各廠資本支出增提案。 10. 通過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1. 通過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2. 通過人事案-任命 Tarun Amla 為技術長暨北美總裁。	遵循決議結果。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06.04.26	1. 通過截至 106 年 3 月底集團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2. 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通過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聯茂集團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等服務。 4. 通過各家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5. 通過人事案-任命魏馥君為技術中心資深副總。	遵循決議結果。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	翁博仁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325	325
2	2,000 仟元(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4,400		4,400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	翁博仁	4,400				325	325	105/01/01~105/12/31	移轉定價報、暫繳簽證報告

註 1：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四款下列所述之情事：

-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自 104 年第一季起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自 104 年第一季起會計師異動原因主要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所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 他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 <u>五</u> 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黃瑞展會計師、翁博仁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4 年第一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福村建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蔡茂禎	(300,000)	0	(2,480,000)	0
董事	陳進財	(1,000,000)	0	0	0
董事	福村建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高繼祖	(1,680,898)	0	0	0
董事	正文科技(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廖錫安	0	0	0	0
董事	蔡馨晔	98,000	0	0	0
獨立董事	梁修宗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詹惠芬	0	0	0	0
監察人	洪振攀	0	0	0	0
監察人	仕野(股)公司	400,000	0	0	0
	代表人：黃仁虎	0	0	0	0
監察人	程世芳	0	0	0	0
執行長暨總經理	蔡馨曄	98,000	0	0	0
技術長暨北美副總裁	Tarun Amla (註 1)	0	0	0	0
東莞廠總經理	祝維光	0	0	0	0
無錫廠總經理	蔡茂松	0	0	0	0
廣州廠副總經理	陳政心	0	0	0	0
台灣廠副總經理	王伯恭	15,750	0	(29,250)	0
副總經理	賴俊佑	0	0	0	0
財會主管	周榮燦	28,000	0	28,000	0
副總經理	林夢榕(註 2)	0	0	0	0

資料來源：係依106年04月17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為基準。

註1：Tarun Amla技術長暨北美副總裁於106年03月09日新任，股權變動情形由該日起算。

註2：林夢榕副總經理於105年01月08日辭任，股權變動情形結算至該日止。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 過 10%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NTD)
蔡茂禎	處分(贈與)	105.05.24	蔡玉薇	父女	400,000	無
蔡茂禎	處分(贈與)	105.05.24	蔡玉明	父女	400,000	無
蔡茂禎	處分(贈與)	106.03.07	蔡玉薇	父女	500,000	無
蔡茂禎	處分(贈與)	106.03.07	蔡玉明	父女	500,000	無
蔡茂禎	處分(贈與)	106.03.07	錢軒晨	祖孫	500,000	無
蔡茂禎	處分(贈與)	106.03.07	錢采湑	祖孫	500,000	無
蔡茂禎	處分(贈與)	106.03.07	劉芷君	祖孫	500,000	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資料日期：106 年 4 月 17 日

序 號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1	福村建設(股)公司 負責人：蔡茂禎	30,215,038	9.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茂禎	註	
	代表人：蔡茂禎	3,137,837	1.04	0	0	0	0			
2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25,967,700	8.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陳進財	1,255,000	0.41	0	0	0	0	無	無	
3	天騰工業(股)公司	15,449,507	5.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茂禎	註	
	負責人：蔡茂禎	3,137,837	1.04	0	0	0	0			
4	美磊科技(股)公司	12,355,500	4.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茂禎	註	
	負責人：蔡茂禎	3,137,837	1.04	0	0	0	0			
5	正文投資(股)公司	8,643,279	2.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陳鴻文	909	0	0	0	0	0	無	無	
6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731,112	2.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6,189,000	2.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8	匯豐託管三菱UF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4,079,000	1.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9	臺銀保管 LSV 新興市場股票有限合夥投	3,804,000	1.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1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783,140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註：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蔡茂禎先生。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1)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2)		綜合投資 (1)+(2)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37,000	100	0	0	37,0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Ltd.(註)	18,500	100	0	0	18,500	100
ITEQ Holding Ltd.(開曼)	18,500	100	0	0	18,500	100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td.	10,750	100	0	0	10,750	100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500	100	0	0	500	100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1,000	100	0	0	1,000	100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	8,499	100	0	0	8,499	100
Shining Era	3,000	100	0	0	3,000	100
ITEQ(Hong Kong)	24,200	100	0	0	24,200	100
Mega Crown Holdings Ltd.	300	100	0	0	300	100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0	—	100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0	—	100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100	—	0	—	100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0	—	100
聯茂(仙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0	—	100

註1：以上係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註2：ITEQ Technology Co., LTD.已結束營業，並於105年11月完成解散清算。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截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0	設立資本	無	-
86.08	15	50,000,000	50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註 1
88.04	15	50,000,000	5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00 股	無	註 2
90.03	現金增資 15 元；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10 元	70,000,000	700,000,000	62,450,000	624,5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7,450,000 股	無	註 3
90.09	10	74,000,000	740,000,000	71,144,000	711,440,000	盈餘及公積 8,694,000 股	無	註 4
91.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144,000	811,44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註 5
92.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578,320	835,783,200	盈餘轉增資 2,434,320 股	無	註 6
93.02	10	125,000,000	1,250,000,000	102,530,572	1,025,305,720	公司債轉換 18,952,252 股	無	-
93.03	18	125,000,000	1,250,000,000	112,530,572	1,125,305,72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註 7
93.04	10	125,000,000	1,250,000,000	112,625,810	1,126,258,100	公司債轉換 95,238 股	無	-
93.09	10	184,000,000	1,840,000,000	126,071,779	1,260,717,790	盈轉 13,445,969 股	無	註 8
93.10	10	184,000,000	1,840,000,000	146,276,224	1,462,762,240	公司債轉換 20,204,445 股	無	-
94.02	10	184,000,000	1,840,000,000	151,796,636	1,517,966,360	公司債轉換 5,520,412 股	無	-
94.05	10	184,000,000	1,840,000,000	153,451,599	1,534,515,990	公司債轉換 1,654,963 股	無	-
94.08	10	248,000,000	2,480,000,000	153,521,773	1,535,217,730	公司債轉換 70,174 股	無	-
94.08	14.5	8,000,000	80,000,000	161,521,773	1,615,217,730	現金增資 8,000,000 股	無	註 9
94.10	10	248,000,000	2,480,000,000	182,931,302	1,829,313,020	盈轉 21,409,529 股	無	註 10
94.12	10	248,000,000	2,480,000,000	184,589,862	1,845,898,620	公司債轉換 518,560 股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40,000 股	無	-
95.03	10	248,000,000	2,480,000,000	191,465,436	1,914,654,360	公司債轉換 5,895,574 股 員工認股權轉換 980,000 股	無	-
95.05	10	248,000,000	2,480,000,000	193,505,433	1,935,054,330	公司債轉換 1,849,997 股 員工認股權轉換 190,000 股	無	-
95.09	10	248,000,000	2,480,000,000	221,045,111	2,210,451,110	公司債轉換 5,119,826 股 盈轉 22,419,852 股	無	註 11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11	現增 21 元 其他 10 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33,440,989	2,334,409,890	公司債轉換 205,878 股 員工認股權轉換 190,000 股 現金增資 12,000,000 股	無	註 12
96.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4,340,989	2,343,409,8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900,000 股	無	-
96.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4,580,989	2,345,809,8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40,000 股	無	-
96.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4,849,941	2,748,499,410	公司債轉換 4,337,684 股 盈餘轉增資 35,931,268 股	無	註 13
96.12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5,718,181	2,757,181,810	公司債轉換 48,240 股 員工認股權轉換 820,000 股	無	-
97.02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2,023,181	2,720,231,810	員工認股權轉換 877,500 股 註銷庫藏股 4,000,000 股	無	-
97.05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2,258,181	2,722,581,81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35,000 股	無	-
97.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94,679,317	2,946,793,170	盈餘轉增資 22,421,136 股	無	註 14
98.04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6,679,317	2,866,793,170	註銷庫藏股 8,000,000 股	無	-
100.04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6,678,693	2,866,786,930	註銷庫藏股 624 股	無	-
100.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2,877,471	3,028,774,710	盈餘轉增資 16,198,778 股	無	註 15
101.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32,365,218	3,323,652,180	盈餘轉增資 29,487,747 股	無	註 16
101.1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32,365,218	3,323,652,180	核定資本額增加	無	-
103.0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27,365,218	3,273,652,18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股	無	-
104.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7,957,218	3,179,572,180	註銷庫藏股 9,408,000 股	無	-
104.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2,957,218	3,129,572,18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股	無	-
104.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07,957,218	3,079,572,18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股	無	-
105.03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02,957,218	3,029,572,18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股	無	-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台財證(一)第 76179 號函申報生效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4 月 12 日(88)台財證(一)第 32318 號函申報生效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10 月 26 日(89)台財證(一)第 88295 號函申報生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02 月 05 日(90)台財證(一)第 105835 號函核准現增延長募集期間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8 月 8 日(90)台財證(一)第 150371 號函申報生效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 月 9 日(91)台財證(一)第 180171 號函申報生效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7 月 29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34252 號函申報生效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5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54649 號函申報生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1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58101 號函核准發行價格變更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 93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397 號函申報生效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 94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7501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 94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480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058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656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403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597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827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2361 號函申報生效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截至106年04月17日止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屬上市股票)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02,957,218	197,042,782	500,000,000	註1

註1：核定股本包含5,000,000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規定：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4	22	106	225	22,861	23,218
持有股數	1,622,000	7,717,372	105,585,758	95,374,857	92,657,231	302,957,218
持股比例(%)	0.54	2.55	34.85	31.48	30.58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10元／106年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13,598	1,621,613	0.54
1,000～ 5,000	6,604	14,125,417	4.66
5,001～ 10,000	1,310	9,575,504	3.16
10,001～ 15,000	549	6,743,867	2.23
15,001～ 20,000	279	5,053,943	1.67
20,001～ 30,000	231	5,700,593	1.88
30,001～ 40,000	125	4,394,282	1.45
40,001～ 50,000	83	3,820,976	1.26
50,001～ 100,000	173	12,540,684	4.14
100,001～ 200,000	103	14,706,010	4.85
200,001～ 400,000	62	18,891,921	6.24
400,001～ 600,000	40	19,731,407	6.51
600,001～ 800,000	13	9,355,190	3.09
800,001～ 1,000,000	8	7,022,531	2.32
1,000,001 以上	40	169,673,280	56.00
合 計	23,218	302,957,218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1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215,038	9.97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5,967,700	8.57
天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49,507	5.10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55,500	4.08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43,279	2.85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731,112	2.5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6,189,000	2.04
匯豐託管三菱 UF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4,079,000	1.35
臺銀保管 LSV 新興市場股票有限合夥投	3,804,000	1.2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783,140	1.2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6.45	35.80	45.15
	最低		16.75	21.45	33.55
	平均		22.44	30.58	41.2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64	22.81	22.85
	分配後		21.07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3,045	303,755	302,95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92	3.13	0.98
		調整後	1.92	(註 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0	2.50(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0.00(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1.69	9.77(註 1)	-
	本利比(註 3)		14.03	12.23(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7.13	8.18(註 1)	-

註1：俟106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予以分派，分派方式如下：(1)員工紅利不低於 2%。(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3)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為股

東紅利，係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惟當年度股利分配數不低於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為限，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酌予提高現金股利支付率。

本公司近三年度股利分派如下表：

年度	每股股利	除息交易日	發放日
102	2.2	103 年 8 月 15 日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	1.21917195	104 年 7 月 16 日	104 年 8 月 14 日
104	1.6	105 年 7 月 1 日	105 年 8 月 5 日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股東現金股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現金酬勞
105	106 年 3 月 9 日	757,393,045 (每股配發 2.5 元)	24,914,785	49,829,570

註：每股配發率係以 106 年 3 月 9 日流通在外股數 302,957,218 股為計算基準，本案俟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無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七) 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029,572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5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9日通過105年度盈餘分配案(配股及配息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06年3月9日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準)，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民國106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前述(六)。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基礎	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	實際配發與估列數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年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前述之稅前淨利之4%及2%估列，該等金額於106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董事會擬議不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現金酬勞金額(a)	股票酬勞金額(b)	占本期稅後純益之比例	占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05	106/03/09	24,914,785	49,829,570	0	0.00	0.00	3.13

註：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估列數並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情形	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金額	金額	折算股數	對股權稀釋比例(%)	
員工酬勞(現金)	27,266,135	27,266,135	-	-	無
董監事酬勞(現金)	10,906,454	10,906,454	-	-	無
合計	38,172,589	38,172,589	-	-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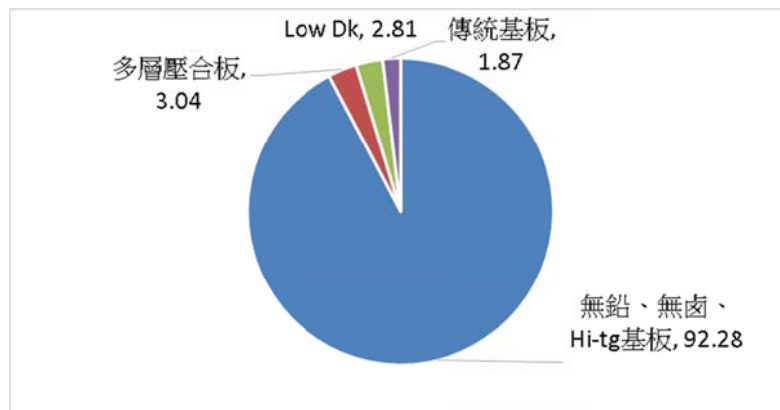
(軟硬)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多層壓合基板、散熱鋁基板、軟性基材等製造、加工與買賣。

2. 105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項 目	105年度	
	金 額	營業比重(%)
玻璃纖維膠片(PP)	5,183,969	26.34
銅箔基板(CCL)	13,590,846	69.05
多層壓合板(MLB)	597,885	3.04
其他	308,938	1.57
合 計	19,681,638	100.00

3. 公司(集團)目前商品項目組合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

- (1) 高耐熱HDI無鹵基板
- (2) 低介電HDI無鹵基板
- (3) 低介電高散熱基板
- (4) 超低傳輸損耗基板
- (5) 高Tg無鹵車載用基板
- (6) 耐高電壓厚銅基板
- (7) 高可靠軟板
- (8) 超薄低迴彈軟板
- (9) 高速傳輸用軟板
- (10) 軟性散熱基板材料

(二)產業概況與發展

1. 產業現況

全球 PCB 產業

年度	2014	2015	2016
產值(USD\$M)	57,437	55,325	54,207
年成長率	2.29%	-3.68%	-2.02%

資料來源：Prismark

2016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下滑，加上智能手機需求不振，Prismark提到由數字顯示2016年PCB產值下降2.02%，除了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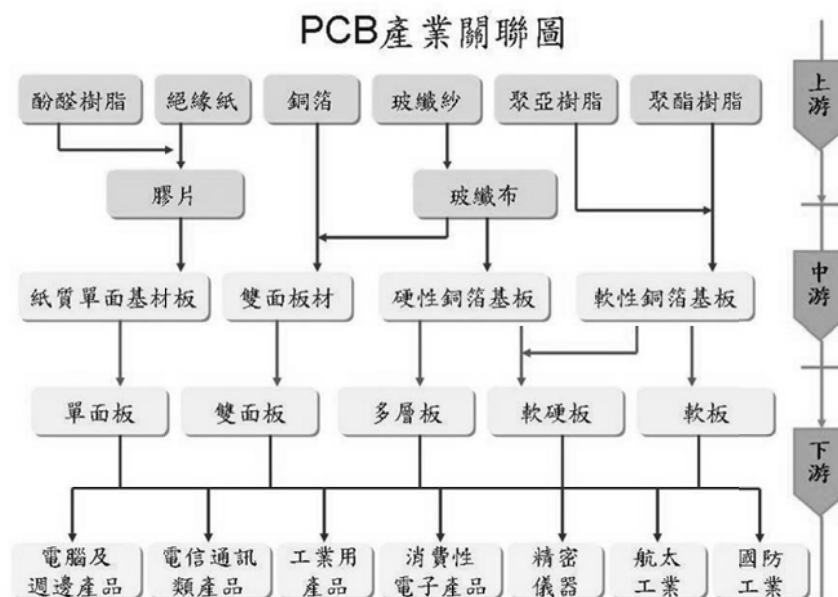
2. 產業發展

PCB做為所有電子產品最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藉由緊鄰電子產業供應鏈及低勞工成本的優勢，整體供應鏈逐步往亞洲地區及中國移動。其中中國已位居全球主要PCB生產基地，佔全球PCB產值達50.0%(含台商及外商)、其次台灣12.8%、日本的9.7%、以及韓國的11.5%，四個區域總計佔全球PCB生產比重超過84.0%。

2016年是一個具有挑戰性的一年。表現為需求疲弱，尤其是在PC、平板電腦及高端智慧手機市場；價格侵蝕顯著的幾種產品，如FPC和基板；突然爆出的原料供應緊張/短缺，如電解銅箔和厚玻璃纖維布(7628布)，導致基板材料成本的急遽上升，市場和供應鏈產生焦慮。

在雲端運算崛起而改變消費者習慣的影響下，對於輕薄短小的電子產品及隨時連網的需求，帶來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高速成長；另外大型網路公司為了因應巨量數據而持續增加建置資料中心，也帶動對於伺服器、儲存裝置或網通設備的需求。由於台灣PCB廠商已在高階產品、行動通訊領域佔有一席之地，因此將充分受惠於這波薄型化及雲端運算的驅動力量，並在後PC時代持續發展成長。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4.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源自下游市場需求，且除了 LTE 基地台/微基地台、雲端產品、汽車工業、車聯網、物聯網、智慧家庭、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產品需求持續增加，將整合 NB、手機及 Tablet 以及 ultrabook 的推出也有機會帶動市場需求，電子產品除持續朝向輕薄短小、高可靠度、多功能化外，高頻高速與綠色環保化趨勢與日俱增，HDI 板、高層數板、IC 載板、軟硬板等應用在手機、消費性電子等可攜式產品需求環保化比重較高，高頻通訊用新型超低介電性環保基材、新型低信號損失的 Hight Tg 環保基材、高信賴性汽車電子用基材具有強勁的成長潛力，積極發展且提高無鹵素、高頻/RF 等環保基材比重外，也發展擁有高毛利的 low Dk/low Df 基板，可滿足通訊產品對於高頻基板所要求較低的介電損耗係數，提高傳輸效率品質。

軟板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因為智慧手機、平板、個人穿戴式產品、VR、FCCL 推廣順利，符合市場需求。

散熱基板除了應用於背光模組的 LED light bar 外，汽車照明市場的需求也顯著增溫。僅管 LED 於電視滲透率已達到 90%，但受惠於大尺寸電視比重增加以及 4K2K 電視對於解析度要求的持續提升，對於中高功率 LED 使用的增加也帶動散熱的需求；另外受惠於晶粒價格下跌以及各國禁用白熾燈，LED 照明以每年 40% 高速成長，中國在 LED 照明產業的政策是散熱基板成長的主要動力。

(2) 產品競爭情形

國際資訊大廠為降低製造成本而選擇代工能力強、機動性高的台灣廠商作為其合作之對象，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銅箔基板(CCL)、膠片(PP) 多層壓合基板(MLB)，具最優性價比值、最具競爭力的高階材料，供下游印刷電路板使用。本公司同時也與國際系統廠有密切合作共同開發材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因應近年來智慧手機、高階車載用板及高速傳輸低損耗基板需求，105 年鎖定以超低傳輸損耗材料、無鹵低介電材料、高信賴性車載板材料及高導熱材料為產品研發主軸，多項新開發產品已進入客戶認證及量產交貨階段，在未來高階產品市場競爭力、營收、利潤均會有明顯提升。在 106 年開發重點，依市場需求趨勢，著手開發封裝載板、汽車防撞雷達板、高導熱低介電 HDI 板、耐高電壓厚銅板等具技術領先主導性產品，同時擴大與上游材料供應商、研究單位整合合作，共同開發具前瞻性產品，預期在產品研發上具技術領先之競爭優勢。

軟性印刷電路板在電子系統朝向多功能、高密度、高可靠性與輕薄化之趨勢下，被賦予之功能已由傳統訊號連接功能延伸至可承載主被動元件，而隨著資訊傳遞高速化，信號高頻化的潮流下，低介電常數與低介電損耗 (low Dk/Df) 將會是未來軟板材料發展之重點。105 年主要針對高頻高速領域，在 104 年基礎上，進一步完善 Low Loss 產品系列，開發完善 USB3.1 材料解決方案並推廣至客戶端測試。

5.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研發費用	佔營業額比率
104	205,148	1.08%
105	235,472	1.20%

6.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高Tg HDI無鹵基板 2.低傳輸損耗無鹵基板 3.高Tg低傳輸損耗無鹵基板 4.高信賴性車載用基板 5.超薄覆蓋膜及基材 6.散熱基材 7. Low loss 基板及純膠片 8.Ultra low loss覆蓋膜	1.高Tg HDI無鹵基板 2.超低傳輸損耗無鹵基板 3.高Tg低傳輸損耗無鹵基板 4.高耐CAF車載用基板 5.無鹵低流膠軟硬結合板 6.超柔軟、低迴彈基材及覆蓋膜 7.Low Loss 高Tg覆蓋膜及純膠片 8.無膠Low Loss基板 9.高導熱軟板散熱基材

7. 各項研發投資計劃及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 研發費用	預定完成時間	預期研發投資效益
無鹵超低損耗基板開發	送樣認證階段	250,000	106 年第 2 季	提高高階產品營收比重，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增加利潤。
耐高電壓厚同車載用基板開發	送樣認證階段		106 年第 4 季	
高導熱低介電 HDI 用基板開發	送樣認證階段		106 年第 4 季	
高導熱(3W 以上)鋁基板開發	材料研發階段		107 年第 2 季	
高 Tg 軟硬結合板材料開發	送樣認證階段		106 年第 2 季	
IC 載板材料開發	材料研發階段		107 年第 4 季	
低 CTE 低介電材料開發	材料研發階段		107 年第 2 季	
超柔軟、低迴彈基材及覆蓋膜	送樣認證階段		106 年第 2 季	
Low Loss 高 Tg 覆蓋膜及純膠片	送樣認證階段		106 年第 4 季	
無膠 Low Loss 基板	產品試製階段		106 年第 4 季	
高導熱軟板散熱基材	產品試製階段		106 年第 3 季	

(三)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1. 以最低成本及創造最大經濟規模效益為考量，進行兩岸分工及整合。 2. 進行就近服務客戶，提供客戶彈性生產系統，積極策略佈局，以創造最大經濟規模效益。 3. 彈性化生產管理及優異的生產管理效率，提升既有設備產出效率，改善生產良率，並管控各項製造成本。 4. 積極開拓市場，開發綠色與高階利基型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並積極爭取國際性大廠之訂單，持續調整產品組合並創造更大利潤及提高產品及市場佔有率。 5. 與上下游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高階特殊材料產品及市場。 6. 轉移外銷訂單在台灣生產，提升效益。	1. 致力追求各市場及終端應用產品的均衡性，成為全球具品牌影響力之專業電子材料領導廠商。 2. 成為全球多層基板材料前五大及多層板專業代工服務前四大之領導廠商。 3. 運用國內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取得資金，以配合營運規模之擴充。 4. 加強人才之招募及培訓，設置繼任計畫，以永續經營之精神，創造高效能及跨功能工作團隊。 5. 台灣廠產能利用率有效發揮，加速銷售到海外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佔營收比例(%)	銷售金額	佔營收比例(%)
內銷		1,847,944	9.69	1,646,628	8.37
外銷	亞洲	16,789,131	88.00	17,599,498	89.42
	歐洲	273,501	1.43	280,918	1.43
	美洲	104,644	0.55	103,882	0.53
	其他	62,058	0.33	50,712	0.26
	小計	17,229,334	90.31	18,035,010	91.63
總計		19,077,278	100.00	19,681,63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地區	市佔率
台灣	12%
亞洲	8%
全球	6%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6 年 4G LTE 基地台、雲端產品、汽車工業、車聯網、物聯網、智慧家庭、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產品需求強勁，而目前在筆記型電腦、顯示器、液晶電視等以 LED 節能概念之滲透率提高，高階手機已全面改用環保基板，面板及 NB 板亦逐漸採用，且各國積極提倡綠色環保及節能政策，本公司延續專注高階材料之核心技術優勢，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並積極拓展相關市場，為後續成長動能做準備。

PCB 產業仍集中於中國大陸，在大陸 PCB 供應鏈體系中，台商仍繼續維持其舉足輕重的市場影響力，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佈局規劃較早及環保基材切入較同業積極，可望取得較有利之情勢。

4. 競爭利基

各項利基	說明
市場利基	● 具有兩岸三地完整的生產佈局及產品線。 ● 產品定位明確，高階材料及特殊規格等利基市場，提供具有競爭力之價格切入特殊材料市場。 ● 完整之全球化之銷售通路及技術服務體系。 ● 與上下游策略夥伴合作共同開發高階特殊材料產品及市場。 ● 大陸市場之佈局，提供客戶從材料至代工之一站購足之整合性服務。
產品利基	● 核心領域「樹脂配方與塗佈技術」卓越，拓展可應用於LED、LCD上下游相關領域的關鍵材料。 ● 嚴格的產品及品質系統認證及執行力。 ● 加強對客戶之服務，滿足客戶少量多樣之需求，並極力配合客戶要求之交期，且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 軟板及散熱鋁基板效益持續擴大。
技術利基	● 堅強的技術服務團隊，提供由材料到內層代工之完整解決方案。 ● 新產品之研發、導入及量產時程，分散產品比重，降低材料波動風險。 ● 開發高頻、無鹵素超低耗損耗(Very Low Loss)、超低訊號衰減等銅箔基板，並跨入軟性銅箔基板、LED散熱模組等新產品。 ● 具有特殊材料之完整產品組合，完成改良無鹵素環保基板認證及量產。 ● 堅強的產品研發技術團隊與能力，能與終端客戶共同設計開發產品。
管理利基	● 專業經營團隊於業界有數十年以上豐富經驗。 ● 業務導向之產能規劃，採集中管理，維持高產能利用率。 ● 扁平組織與精實人力，保持高度戰鬥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發展遠景	說明
有利因素	● 節能減碳之綠色採購席捲全球，包括Apple、三星、LG、Nokia等手機廠，多已開始採用無鉛無鹵素基板，環保基板訂單需求增溫。 ● 厚實的研發能力，掌握「樹脂配方與塗佈技術」之關鍵技術，擁有關鍵材料成本優勢。 ● 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良好的製程改善能力，及配合客戶的生產彈性需求，提供一站式購足之服務。 ● 對於原物料價格判斷趨勢準確度高，具有採購原物料的優勢及嚴謹的採購議價能力。 ● 與工研院密切配合，以專案委託方式共同開發新產品，建立完整之產品研發能力。
不利因素	● 客戶要求降價的壓力，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表現。 ● 銷售市場集中於台灣、大陸等地，需再加強其他區域之銷售比重。 ● 大陸生產成本提高，包括企業所得稅新制、環保法規以及勞動合同法……等。 ● 中國工廠工資持續上揚。
因應對策	● 溝通協調，以穩定原料貨源。持續新產品開發、改善暨有產品的功能，改變材料配方比重和調整製程，以符合嚴格的環保要求。 ● 持續開發無鉛、無鹵素、High Tg等高毛利的銅箔基板，並跨入軟性銅箔基板、LED散熱模組等新產品。 ● 積極分散原料來源，避免集中向同一供應商採購，並致力與各供應商 ● 改善環境及自動化設備改良，提升良率及控制員工操作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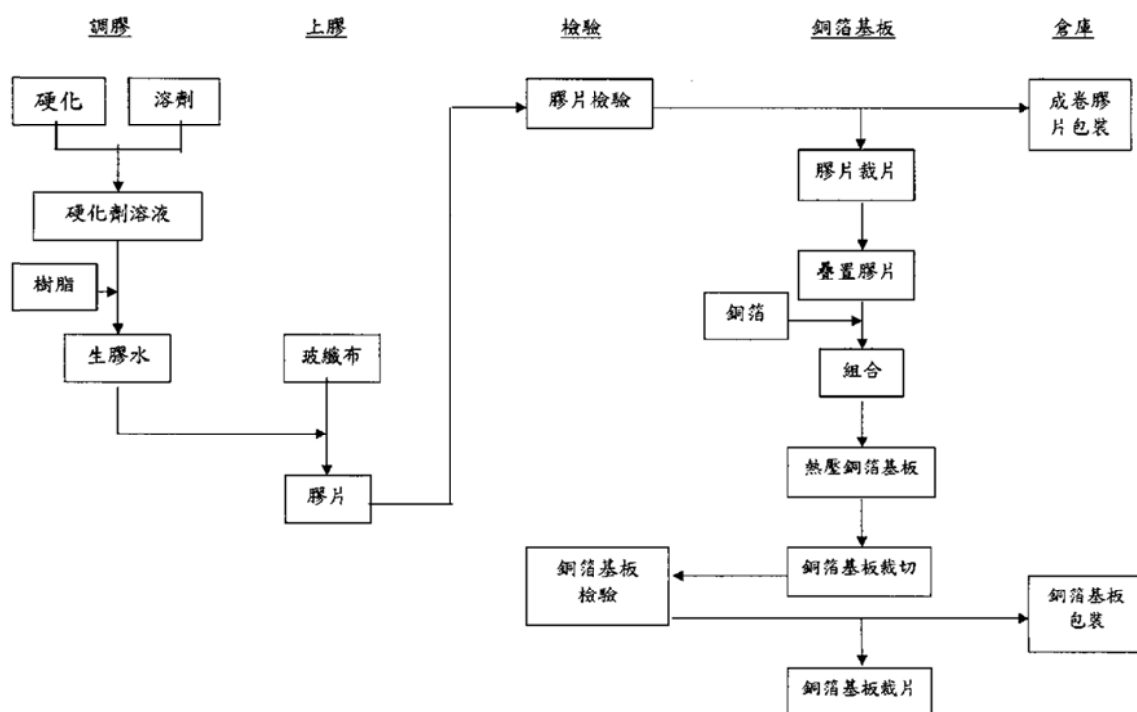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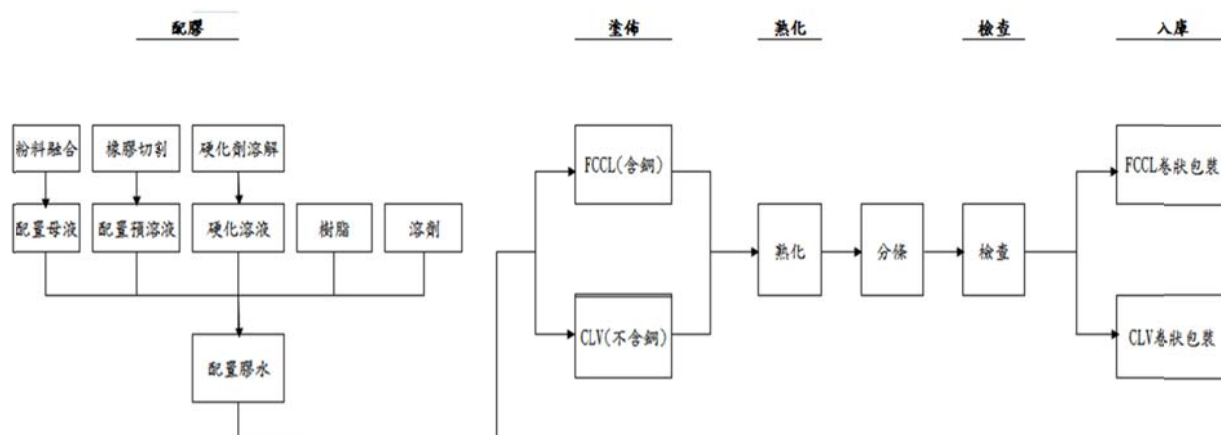
產品或服務項目	主要用途或功能
銅箔基板	為印刷電路板主要原料，印刷電路板內部構造主要是由內層的銅箔基板及外層的銅箔所構成，銅箔基板需具備印刷電路板製造時所需之機械加工強度及電器絕緣性能外，依不同功能印刷電路板之要求，另需具備良好之熱傳導性、抗化學藥品性、耐高溫或其他特殊性能要求；而玻璃纖維膠片則是作為銅箔基板與銅箔間的絕緣材。
玻璃纖維膠片	
多層壓合基板	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前段製程，自內層線路、製作乾膜至壓合成型。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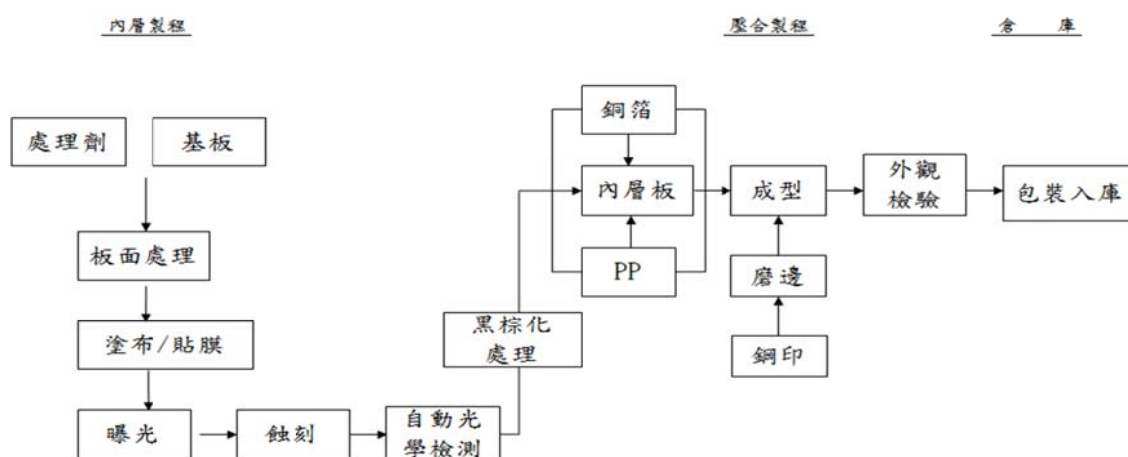
銅箔基板產製過程：



軟性銅箔基板產製過程：



多層壓合基板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之主要原物料為玻纖布、環氧樹脂及銅箔等，供應商均為國內外知名廠商，在品質方面具有相當程度之水準。

本公司各種原物料之採購來源分散，除與各供應商合作多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進貨來源，故取得不虞匱乏。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 10%以上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本 公司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本 公司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本 公司 之關 係
1	甲 公 司	3,940,785	28.34	無	甲 公 司	4,181,936	28.43	無	甲 公 司	1,123,009	28.28	無
2	乙 公 司	2,776,294	19.96	無	乙 公 司	2,831,047	19.25	無	乙 公 司	841,451	21.19	無
3					丙 公 司	1,627,028	11.06	無	丙 公 司	459,870	11.58	無
4	其 他	7,189,682	51.70	—	其 他	6,069,124	41.26	—	其 他	1,546,207	38.95	—
—	進貨淨額	13,906,761	100.00	—	進貨淨額	14,709,135	100.00	—	進貨淨額	3,970,537	100.00	—

註 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原因說明：

避免過度集中單一集團採購，以量制價，降低進貨單價。

2. 最近二年度 10%以上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本 公司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本 公司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本 公司 之關 係
1	丁 客 戶	2,098,589	11.00	無	丁 客 戶	2,154,555	10.95	無	---	---	---	—
2	其 他	16,978,688	89.00	—	其 他	17,527,083	89.05	—	其 他	5,123,924	100.00	—
—	銷貨淨額	19,077,278	100.00	—	銷貨淨額	19,681,638	100.00	—	銷貨淨額	5,123,924	100.00	—

註 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原因說明：

並無明顯增減情形。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玻璃纖維膠片 (千 M)	156,240	134,392	7,138,116	171,600	151,846	7,285,628
銅箔基板 (千 SH)	37,019	25,592	11,014,868	37,180	28,028	11,177,100
多層壓合基板(千 SF)	4,800	2,775	535,201	4,200	2,754	566,903
軟性銅箔基板(千 SH)	4,388	3,292	1,289,146	3,441	2,474	942,512
其他			118,556			458,569
合 計			20,095,887			20,430,712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TW)		外銷		內銷(TW)		外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玻璃纖維膠片 (千 M)	5,965	601,550	64,673	4,265,797	5,310	575,643	63,317	4,878,259
銅箔基板 (千 SH)	2,604	1,220,912	31,115	10,850,958	2,369	1,064,191	38,406	10,891,606
多層壓合基板(千 SF)	-	-	2,755	487,646	-	-	2,754	566,903
軟性銅箔基板(千 SH)	-	-	3,133	1,484,381	-	-	3,133	1,541,818
其他		25,482		140,552		6,794		156,424
合計		1,847,944		17,229,334		1,646,628		18,035,010

三、 從業員工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1,766	1,928	1,909
	間接人工	913	914	938
	合 計	2,679	2,842	2,847
平均年歲		31.16	32.70	32.69
平均服務年資		3.03	3.36	3.14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16	0.15	0.14
	碩 士	2.61	2.94	2.93
	大 專	24.97	26.11	25.63
	高 中	61.55	56.84	56.00
	高中以下	10.71	12.11	12.7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一) 105年度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肆拾陸萬陸仟元整。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含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 環保法規違反情形及所受處分如下說明：

(1) 硫氧化物(SO_x)測值超出環境影響說明書所承諾排放濃度 5ppm。處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之罰鍰。

改善措施：邀請專業技師商討後續環境說明書內容變更相關事項，並取得新竹縣環保局同意展延至 106 年 5 月 20 日報告送件合可函。

(2) 固定污染源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M01)，其中 1 座蓄熱式焚化爐，未向新竹縣環保局申請設置及操作即逕行操作處理。處新台幣拾萬元整之罰鍰。

改善措施：目前該蓄熱式焚化爐(RT0#2)已關閉停止操作，待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通過主管機關審核後，即展開操作許可申辦。

(3) 廢棄物儲存場所未設置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及措施。另有關事業廢棄物儲存場所未於明顯處設置警告標示。處新台幣陸萬陸仟元整之罰鍰。

改善措施：已於105年10月9日完成廢棄物儲存場所設置並完成警告標示。

2. 由於環保意識高漲，身為社會一份子，自應對環保品質之要求有所期許。現今各項污染排放標準日愈嚴格，本公司為因應此趨勢，近年來不斷投入大量人力

與資金擴充及維護防治污染設備，以達政府所規定之標準。各廠區推動環安衛管理系統，新埔廠於設立後於103年取得ISO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通過，包括其他各廠區每年通過複評，並持續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藉由實施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使組織由過去消極被動遵守環境安全衛生法令規章的態度，轉變為積極主動的自覺理念，有助於本公司展現環境安全衛生績效，改善企業體質、提昇市場競爭力，以提升本公司形象，達永續經營目標。

3.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廢水處理設施費	48,487	123,234	71,300
空污防治設備及設施修繕費	49,045	16,401	14,735
安全衛生、廢水、廢氣、廢棄物等各項檢測、操作費用	92,990	87,330	90,142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說 明	成 果
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工安衛中心)。	本公司設有工安衛中心專責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制定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規定安全衛生職責，供員工遵循安全衛生事項，並列入每日巡檢稽核，確保廠內作業安全。	1. 制定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併核報勞動部備查。 2. 各廠區均有設置工安衛人員進行廠區作業場所的安全檢查與稽核以維持勞工的安全衛生。
自主檢查及環境管理	● 各項機台及作業檢查檢點，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保養、安全檢查及專人管理。 ● 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 每年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1. 危險性設備由專責人員每日實施巡視檢點並定期實施安全檢查。 2. 每年委託由勞動部認可之代行安全檢查機構實施定期安檢，105年檢查結果均符合安全規定。 3. 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作業環境標準。
特殊人員設置及教育訓練	● 特殊作業依安全衛生法規設置作業主管及專業人員。 ● 安排人員接受內部訓練及外部證照訓練，提昇人員專業素質。 ● 特殊作業主管及專業人員定期接受複訓。	1. 新進人員於進入公司時會立即實施安全訓練。 2. 不定期安排人員進行外部訓練，包括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堆高機操作人員以及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訓練等。
消防安全及管理	● 設置消防火警系統、滅火設施，定期檢查保養。 ● 每年委託合格機構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 每半年進行消防組訓，訓練人員消防知識及應變能力。	1. 本集團各分公司消防設施均依當地消防法規規定設置。 2. 每月由消防負責部門進行消防設施檢查及測試每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檢查與測試。 3. 各廠區定期實施消防知識的訓練滅火器的操作使用訓練。 4. 各廠區均訂定緊急應變組織並於每年實施應變組織的演練與訓練以因應事故處理。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公司提供各項完善安全制度、依法提供退休及勞保健保、完整教育訓練、激勵薪酬等，相關福利政策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年度經營目標達標：分紅獎勵及年終獎金發給。
- B. 每月依生產及營運情況發放績效獎金。
- C. 鼓勵員工認股，共同參與公司經營。
- D. 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實施。
- E. 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團險(定期、意外、醫療險)。
- F. 辦理員工定期健康體檢。
- G. 提供各項員工訓練及定期舉辦讀書會。
- H. 免費提供員工伙食。
- I. 免費供應員工制服。
- J. 提供宿舍及交通車，廠區並設置籃球場、桌球場及休閒綠地。
- K. 提撥職工福利金，供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補助(結婚、生育、職工退休、職工喪亡及眷屬喪亡等各項補助)及職工文康體育等休閒活動。
- L. 鼓勵員工認股，共同參與公司經營。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 A. 為培養公司需求之專業人才，並發展員工專業技能與管理職能，規劃一套完整的人才發展體系，並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包含新人職前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專業職能訓練、外部訓練、員工自我發展等。
- B. 有效促進新進員工對公司經營理念、企業文化、產品認識及品質管制、勞工安全衛生、環保觀念……等之瞭解，落實職前訓練，以培養優秀聯茂員工。
- C. 針對各級員工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安排訓練課程，培養管理幹部之專業素質及領導溝通之能力，發展個人學習發展藍圖，並推動「各項專業及管理職能」訓練專案及推行「專業人才認證」制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課程類別	人次	進修時數	進修費用
新人訓練	4,713	33,205	5,143
主管才能訓練	1,589	22,717	
品質專業訓練	10,194	27,940	
環境安全衛生訓練	9,715	25,901	
技術工程訓練	4,730	24,782	
專業職能訓練	14,652	55,152	
企業文化及通識訓練	11,363	17,612	
總計	56,956	207,309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劃
如何提撥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以本公司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 至勞工保

	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	--------------	------------

註：已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已超出應支付之員工退休金，經桃園縣政府同意自 98 年 3 月～100 年 2 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

子公司之退休制度均依照當地法令規定制定並執行。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除加強勞雇雙方意見溝通，團隊合作，重視員工之意見反應與申訴事宜，除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或工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籌劃，並於各廠設置「意見箱」，其意見直接傳達給總經理及董事長，定期召開員工大會，及宣導性騷擾防治及懲戒辦法，故至目前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情事。

(二)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無。

(三) 員工行為規範

訂定行為準則及員工守則，清楚傳達給聯茂電子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做為其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1. 所有人員行為均應符合誠實、倫理道德，當個人與其職務發生利益衝突時尤應遵守，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2. 公司機密業務、資訊應予維護保密。
3. 以公平方式對待員工、進(銷)貨客戶及競爭廠商。
4. 保護公司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5. 遵循法令規章，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6. 違反規定或有違反之虞之適用處理與懲戒措施。

六、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合約	台灣銀行等 5 家 聯貸銀行	101/9/4~106/9/4	借款總額度美金 5,600 萬元	註 1
廠房租賃契約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2/1/9~112/12/31	本公司向穩懋公司承租新竹縣新埔鎮內立段 244 地號等 14 筆土地及廠房	

註 1：(1) 以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人，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Ins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四家共用額度 USD 5,600 萬元。

(2)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淨值比不得高於 175%、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NT\$37 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0,587,960	11,151,076	12,169,500	12,964,732	14,467,454	14,225,7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2,173	3,497,898	4,575,525	3,528,067	2,860,735	2,660,729
無形資產		70,352	58,808	47,582	36,159	24,219	25,664
其他資產		205,179	451,242	391,171	297,396	270,971	249,519
資產總額		15,038,522	16,076,491	17,481,977	17,090,493	18,014,924	17,624,549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7,190,995	7,948,551	8,396,785	8,823,082	9,744,269	9,397,501
	分配後	8,001,908	8,668,754	8,778,334	9,307,814	註	—
非流動負債		1,181,465	1,034,315	1,999,227	1,294,635	1,361,304	1,303,4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72,460	8,982,866	10,396,012	10,117,717	11,105,573	10,700,990
	分配後	9,183,373	9,703,069	10,777,561	10,602,449	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6,666,062	7,093,625	7,085,965	6,972,776	6,909,351	6,923,559
股本		3,323,652	3,323,652	3,273,652	3,079,572	3,029,572	3,029,572
資本公積		716,563	716,563	705,814	668,078	653,239	653,23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977,136	2,986,453	2,616,629	2,622,929	3,023,362	3,318,939
	分配後	2,166,223	2,266,250	2,235,080	2,138,197	註	—
其他權益		(12,346)	405,900	710,995	602,197	203,178	(78,191)
庫藏股票		(338,943)	(338,943)	(221,125)	0	0	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666,062	7,093,625	7,085,965	6,972,776	6,909,351	6,923,559
	分配後	5,855,149	6,373,422	6,704,416	6,488,044	註	—

資料來源：101~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106 年 4 月 26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報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617,559	1,348,869	1,675,644	1,681,031	1,940,027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481	529,682	1,710,597	1,211,015	1,074,328	
無形資產		61,791	50,021	38,251	26,481	14,711	
其他資產		22,878	133,570	128,057	124,298	124,471	
資產總額		10,430,778	11,178,916	13,107,574	12,970,320	13,459,415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300,106	3,156,861	4,036,579	4,717,178	5,203,508	
	分配後	4,111,019	3,877,064	4,418,128	5,201,910	註	
非流動負債		464,610	928,430	1,985,030	1,280,366	1,346,5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64,716	4,085,291	6,021,609	5,997,544	6,550,064	
	分配後	4,575,629	4,805,494	6,403,158	6,482,276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6,666,062	7,093,625	7,085,965	6,972,776	6,909,351	
股本		3,323,652	3,323,652	3,273,652	3,079,572	3,029,572	
資本公積		716,563	716,563	705,814	668,078	653,23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977,136	2,986,453	2,616,629	2,622,929	3,023,362	
	分配後	2,166,223	2,266,250	2,235,080	2,138,197	註	
其他權益		(12,346)	405,900	710,995	602,197	203,178	
庫藏股票		(338,943)	(338,943)	(221,125)	0	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666,062	7,093,625	7,085,965	6,972,776	6,090,351	
	分配後	5,855,149	6,373,422	6,704,416	6,488,044	註	

資料來源：101~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簡明損益表(合併報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9,320,612	19,734,932	20,145,767	19,077,278	19,681,638	5,123,924
營業毛利	2,514,469	2,592,383	2,185,746	2,374,641	2,866,558	807,186
營業損益	1,415,753	1,383,560	913,259	1,117,025	1,588,217	512,8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591	91,759	17,208	(48,469)	25,321	(27,051)
稅前淨利	1,490,344	1,475,319	930,467	1,068,556	1,613,538	485,7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82,126	816,984	529,762	600,054	951,958	295,5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82,126	816,984	529,762	600,054	951,958	295,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8,443)	421,492	308,150	(112,772)	(397,659)	(281,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3,683	1,238,476	837,818	487,282	554,299	14,20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82,126	816,984	529,762	600,054	951,958	295,57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43,683	1,238,476	837,818	487,282	554,299	14,2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3.34	2.52	1.62	1.92	3.13	0.98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資料來源：101~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106 年 4 月 26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4. 簡明損益表(個體報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4,467,178	4,447,807	4,256,236	3,426,525	3,358,130	不 適 用
營業毛利	599,900	689,351	392,328	431,941	446,017	
營業損益	132,962	156,017	(200,772)	(88,221)	(126,6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1,135	1,002,436	946,218	857,892	1,297,672	
稅前淨利	1,154,097	1,158,453	745,446	769,671	1,170,9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82,126	816,984	529,762	600,054	951,95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82,126	816,984	529,762	600,054	951,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8,443)	421,492	308,056	(112,772)	(397,6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3,683	1,238,476	837,818	487,282	554,29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82,126	816,984	529,762	600,054	951,9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43,683	1,238,476	837,818	487,282	554,2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34	2.52	1.62	1.92	3.13	

資料來源：101~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5.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陳麗琦、黃瑞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陳麗琦、黃瑞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陳麗琦、黃瑞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黃瑞展、翁博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黃瑞展、翁博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報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67	55.88	59.47	59.20	61.65	60.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65	232.37	198.56	234.33	289.11	30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24	140.29	144.93	146.94	148.47	151.38
	速動比率(%)	135.08	127.37	132.19	135.95	135.61	136.56
	利息保障倍數	18.80	25.60	14.10	16.08	30.53	40.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8	2.99	2.75	2.54	2.63	2.72
	平均收現日數	111.27	122.18	132.80	143.61	138.72	134.33
	存貨週轉率(次)	17.22	17.02	16.38	14.98	13.73	12.12
	應付款項週轉率	3.82	3.73	3.66	3.62	3.82	3.91
	平均銷貨日數	21.20	21.44	22.28	24.36	26.58	30.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18	5.54	4.99	4.71	6.16	7.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1.27	1.20	1.10	1.12	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5	5.57	3.51	3.81	5.68	6.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4	11.88	7.47	8.54	13.71	17.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4.84	44.39	28.42	34.70	53.26	64.14
	純益率(%)	5.60	4.14	2.63	3.15	4.84	5.77
	每股盈餘(元)(註)	3.34	2.52	1.62	1.92	3.13	0.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97	16.74	7.14	7.72	21.37	(0.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4.44	133.45	88.46	92.92	113.82	88.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4	4.67	(0.89)	2.34	12.46	(0.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7	1.38	1.72	1.65	1.40	1.28
	財務槓桿度	1.06	1.05	1.08	1.07	1.04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主要係活化固定資產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05 年稼動率增加，製費率下降，致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原料供貨緊張備庫增加及現金股利發放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106 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為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財務分析(個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09	36.54	45.94	46.24	48.6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2.14	1,514.50	530.28	681.51	768.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02	42.73	41.51	35.64	37.28		
	速動比率(%)	43.86	36.97	37.30	32.62	32.86		
	利息保障倍數	37.37	37.07	17.04	13.75	24.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8	5.50	5.39	4.19	4.49		
	平均收現日數	83.38	66.36	66.77	87.11	81.29		
	存貨週轉率(次)	23.62	19.10	21.23	17.33	13.39		
	應付款項週轉率	6.77	6.01	5.45	4.27	4.27		
	平均銷貨日數	15.45	19.11	17.20	21.07	2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76	8.09	3.80	2.35	2.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41	0.35	0.26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7	7.81	4.68	4.99		7.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4	11.88	7.47	8.54	13.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72	34.85	22.77	24.99	38.65		
純益率(%)		24.22	18.37	12.44	17.51	28.35		
每股盈餘(元)(註)		3.34	2.52	1.62	1.92	3.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70	(4.48)	(2.13)	(6.32)	(1.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62	41.40	18.90	25.09	6.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3.93)	277.56	(188.87)	59.26	38.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5	1.61	0.08	(1.54)	(0.72)		
	財務槓桿度	1.31	1.26	0.81	0.59	0.7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存貨週轉率(次)下降：主要係原料供貨緊張備庫增加及調整存貨管理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高：主要係有效活化固定資產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獲利增加，致稅前利益、所得稅費用及本年度淨利增加。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獲利增加，原料供貨緊張備庫增加及現金股利發放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營運槓桿度增加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員工酬勞提撥比率較同期提撥增加 2%，致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詳附錄三(第 84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詳附錄四(第 8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附錄五(第 16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財務報表(合併)-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4,467,454	12,964,732	1,502,722	11.59
長期股權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0,735	3,528,067	(667,332)	(18.91)
其他資產	295,190	333,555	(38,365)	(11.50)
資產總額	18,014,924	17,090,493	924,431	5.41
流動負債	9,744,269	8,823,082	921,187	10.44
長期負債	737,500	716,000	21,500	3.00
其他負債	623,804	578,635	45,169	7.81
負債總額	11,105,573	10,117,717	987,856	9.76
股 本	3,029,572	3,079,572	(50,000)	(1.62)
資本公積	653,239	668,078	(14,839)	(2.22)
保留盈餘	3,023,362	2,622,929	400,433	15.2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03,178	602,197	(399,019)	(66.26)
股東權益總額	6,909,351	6,972,776	(63,425)	(0.91)

-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說明：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要係匯率變動影響認列國外轉投資公司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 最近2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 財務報表(個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940,027	1,681,031	258,996	15.41
長期股權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4,328	1,211,015	(136,687)	(11.29)
其他資產	139,182	150,779	(11,597)	(7.69)
資產總額	13,459,415	12,970,320	489,095	3.77
流動負債	5,203,508	4,717,178	486,330	10.31
長期負債	737,500	716,000	21,500	3.00
其他負債	609,056	564,366	44,690	7.92
負債總額	6,550,064	5,997,544	552,520	9.21
股 本	3,029,572	3,079,572	(50,000)	(1.62)
資本公積	653,239	668,078	(14,839)	(2.22)
保留盈餘	3,023,362	2,622,929	400,433	15.2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03,178	602,197	(399,019)	(66.26)
股東權益總額	6,909,351	6,972,776	(63,425)	(0.91)

●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要係匯率變動影響認列國外轉投資公司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 最近2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財務報表(合併)-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9,681,638	19,077,278	604,360	3.17
營業成本	16,815,080	16,702,637	112,443	0.67
營業毛利	2,866,558	2,374,641	491,917	20.72
營業費用	1,278,341	1,257,616	20,725	1.65
營業利益	1,588,217	1,117,025	471,192	42.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21	(48,469)	73,790	(152.24)
稅前利益	1,613,538	1,068,556	544,982	51.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61,580	468,502	193,078	41.21
本年度淨利	951,958	600,054	351,904	58.65

●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稅前利益、所得稅費用及本年度淨利：主要係稼動率提高，產能利用率增加，人工製費率下降，致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所得稅費用增加。
- 營業外收支：主要係 105 年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獲利增加，及 104 年認列茂成廠搬遷損失所致。

-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大陸內外需市場需求提升及各國積極推動 LED 背光照明之綠能環保等新興的軟板應用，並積極提高產能利用率，且延伸產品與硬板整合，調整產品組合，提高無鉛、無鹵及高 Tg 產品的銷售比重。

(二) 財務報表(個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358,130	3,426,525	(68,395)	(2.00)
營業成本	2,912,113	2,994,584	(82,471)	(2.75)
營業毛利	445,689	432,029	13,660	3.16
營業費用	572,365	520,250	52,115	10.02
營業利益	(126,676)	(88,221)	(38,455)	43.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7,672	857,892	439,780	51.26
稅前利益	1,170,996	769,671	401,325	52.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9,038	169,617	49,421	29.14
本年度淨利	951,958	600,054	351,904	58.65

●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利益：主要係員工酬勞提撥比率較同期增加 2%及稅前淨利較同期高，致營業費用增加，營業利益減少。
- 營業外收支：主要係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獲利增加，致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年度淨利增加。

-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NB、LCD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出貨攀升，故仍有成長空間，勢必增加HDI及基板的產能需求，而目前法令規定使用無鉛基板，將持續提高無鉛及無鹵產品銷售比重，調整產品配方與產品組合，並改善製程能力，讓毛利率提升。

三、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00,127	2,082,452	933,239	3,649,340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營運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及資本支出減少。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償還長期借款及購買庫藏股。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	106 年
增購設備 廠房修繕	借款及自有資金	106.12.31	493,540	321,080	172,460

2.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年資本支出持續增加，主要係運用於增購機器設備充產能，資金來源主要係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融資，足以因應資本支出所需，此外前述重大資本支出係為未來發展所需，有助於擴大產能及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並增加收益。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然而，當本公司評估某項投資之策略性價值已不顯著時，即可能將其視為財務性投資。本公司 105 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獲利為新台幣 1,248,625 仟元，主要係因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穩定獲利所致。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六、 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變化之趨勢，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磋商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以降低本公司之利息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度		104 年度		占營收比變動
	金額	佔營收比	金額	佔營收比	
財務成本	54,642	0.28%	70,864	0.37%	(0.09%)

2. 匯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之趨勢，平衡集團外匯曝險之部位，以降低本公司之相關匯率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占營收比變動
	金額	佔營收比	金額	佔營收比	
兌換(損)益	(26,023)	(0.13%)	(31,529)	(0.17%)	0.04%

3. 通貨膨脹情形

近期通貨膨脹溫和成長，對成本及售價影響不大，未來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予以適度調整。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對象皆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一保證對象	保證額度 A	實際動撥額度 B	A 佔 105Q4 財報淨值比	B 佔 105Q4 財報淨值比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1,919,520	327,855	27.78	4.75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1,677,645	293,435	24.28	4.25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	503,100	0	7.28	0
Shining Ear Investments Ltd.	180,600	0	2.61	0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250	0	2.33	0
母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註)	4,442,115	621,289	64.28	9.00

註：係已扣除本公司與子公司重覆之共同借款額度。

1. 背書保證目的係為 100%投資子孫公司融資申請。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3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公司	期末餘額 A	動撥額度 B	A 佔 105Q4 財報淨值比(註)	B 佔 105Q4 財報淨值比(註)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416,220	416,220	57.50	57.50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161,427	161,427	19.52	19.52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td.	24,068	24,068	10.23	10.23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6,573	26,573	1.07	1.07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85,857	185,857	5.47	5.47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057	6,057	0.33	0.33
本公司集團間資金貸與合計	820,202	820,202		

註：係佔各貸與企業 105 年度財報淨值比。

1. 資金貸與對象係為 100% 投資子孫公司資金短期融資申請。
2. 子孫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對「單一企業」皆以不超過各貸與企業近期淨值 600% 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聯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者，則以聯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上限。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或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列為備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其公平市價會因市場狀況等因素改變而與取得成本不同，進而影響相關的報酬率。

為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涵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及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詳「營運概況」中「技術及研發概況」之章節(詳第 49 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除了新埔新廠持續深耕台灣外，隨著大陸「十三五」計畫中「持續提升戰略性新興產業」對於資訊技術、雲端運算、節能環保、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設備製造與機器人等方針，集團持續投入研發與創新來面對未來新局面。憑藉著集團在大陸地區多年的耕耘努力，儘管台灣媒體稱呼的「紅色供應鏈」崛起，對集團來說不全是只是威脅，更是一個機會，相信對於研發創新與自動化的專注，將持續提升集團在兩岸市場中的競爭力。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觀察PCB產品技術發展之趨勢，產品朝輕、薄、多功能之需求及綠色環保化，因此將帶動軟板與IC載板的大量需求及環保訴求，此外包括大數據、雲端及物聯網的運用更加普及，高頻通訊用超低介電常數環保基材、新型低信號損失的Hight Tg環保基材、高信賴性汽車電子用基材將會有強勁的成長潛力。

本公司已成功開發且具備上述無鹵產品的生產及技術能力，同時也將綠色生產納入公司日常管理當中，以節能、低耗、減污為目標，以管理和技術為手段，實施工業生產全過程污染控制，使污染產生量最少化的一種綜合措施，更致力於新產品研發、製程自動化的提升，強化公司競爭力，以獲得環保基材產品的客戶認證及訂單，故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有正面幫助。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風險控管及落實公司治理，成立經營管理委員會，統籌公司跨部門資源運用及凝聚共識，瞭解公司資金運作、業務狀況和重大資本支出，提出改善和建議，俾利於營運之整合及效率、效能之提昇，經由執行力的發揮，而使公司願景及策略得以落實，並引進優秀管理人才，對於企業形象有正面助益，企業危機應能有效管理。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任何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任何擴充廠房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目前主要原料採購來源皆有多家供應商供貨，並持續開發不同的供應商以分散風險，故在及時取得所需的原物料下，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銷貨對象主要為國內外PCB知名大廠且其持續競爭力強，目前尚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及風險；另外因應雲端運算帶來車聯網、物聯網、智慧家庭、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伺服器等产品需求強勁，我司進行產銷結構之調整，積極擴展市場規模與開發新客戶，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董事、監察人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另本公司通常會與持股較多之股東隨時保持連繫，使其對本公司股價及其他股東所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以降到最低之方式釋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對 象	訴訟事由	標 的 金 額	目 前 處 理 情 形	管理階層之評估
義大利海關	關稅案	EUR 524,713.97	第 5~6 案：第二審法院判決我司勝訴，海關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審)後，發回更審，目前審理中，尚未判決。 第 7~9 案：第二審法院判決我司勝訴，海關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現繫屬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審)，尚未判決。	1. 勝訴機率：低。 2. 敗訴機率：高，若敗訴，擔保金無法領回。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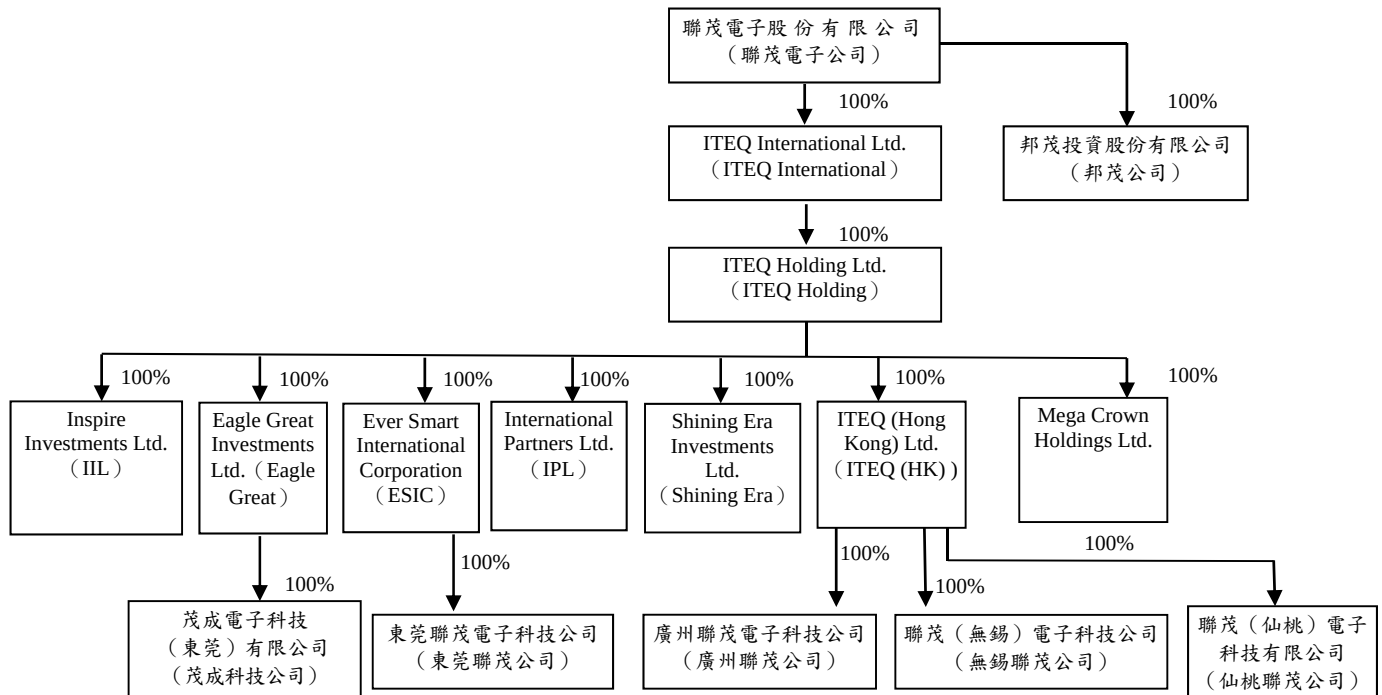
詳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第 30 頁)。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全球多層基板材料及多層板專業代工服務」為主，另有部份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服務」為其經營範圍。在透過技術、產能、行銷以及服務互相支援，創造最大的綜效，本公司長久以來，一直秉持以「創新、合作、卓越、品保」等觀念，持續研發新產品，鼓勵員工專利產出與運用，以利維持市場及產業領域上的領先地位。

(三)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12月31日；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係新台幣仟元/仟股

企 業 名 稱	主要營業	實收資本額	設立日期	地 址	主要生產產品
ITEQ International Ltd.	投 資 業 務	1,990,438	93/03/16	OFFSHORE CHAMBERS , P.O.BOX 217 APIA SAMOA	-
邦 茂 投 資 (股)公司	投 資 業 務	370,000	87/04/27	新竹市北區演藝路 27 號 3 樓	-
ITEQ Holding	投 資 業 務	1,990,438	93/03/16	FLOOR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P.O.BOX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Mega Crown	投 資 業 務	7,192	94/06/08	OFFSHORE CHAMBERS , P.O.BOX 217 APIA SAMOA	-
ITEQ(HK)	大陸轉投資業務	780,450	97/06/20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
Shining Era	大陸轉投資業務	96,750	95/05/26	OFFSHORE CHAMBERS , P.O.BOX 217 APIA SAMOA	-
IPL	進出口業務	16,125	91/07/10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SAMOA	-
ESIC	投 資 業 務	346,688	89/08/18	2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Eagle Great	大陸轉投資業務	274,093	94/09/01	SCOTIA CENTRE,4 TH FLOOR.P.O.BOX,2804,GEOROE TOWN,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	-
IIL	進出口業務	32,250	92/03/21	OFFSHORE CHAMBERS , P.O.BOX 217 APIA SAMOA	-
無錫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 銅箔基板之 生產及銷售	1,322,250	91/03/21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東亭鎮錫山 經濟開發區春暉東路 35 號	膠片、銅箔基板
廣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 銅箔基板之 生產及銷售	522,450	95/02/15	廣州市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永和 經濟區華峰路 2 號	膠片、銅箔基板
仙桃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 銅箔基板之 生產及銷售	58,050	100/01/12	湖北省仙桃市黃金大道東段 88 號	膠片、銅箔基板
東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 銅箔基板之 生產及銷售	645,000	91/04/04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南坊 工業區東坊大道 168 號	膠片、銅箔基板
茂成科技公司	經營多層印 刷電路板之 生產及銷售	274,093	94/09/01	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黃牛埔管理 區 168 號	多層印刷電路板

註：ITEQ Technology Co., LTD.已結束營業，並於 105 年 11 月完成解散清算。

(四) 本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邦茂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37,000	100%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ITEQ International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18,500	100%
ITEQ Holding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18,500	100%
Mega Crown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300	100%
Shining Era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3,000	100%
IPL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500	100%
ITEQ(HK)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24,200	100%
ESIC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10,750	100%
Eagle Great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8,499	100%
IIL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1,000	100%
茂成科技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0	100%
	董事			
	董事			
無錫聯茂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0	100%
	董事			
	董事			
廣州聯茂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0	100%
	董事			
	董事			
仙桃聯茂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0	100%
	董事			
	董事			
	監事			
東莞聯茂公司	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	0	100%
	董事			
	董事			

註：ITEQ Technology Co., LTD.已結束營業，並於 105 年 11 月完成解散清算。

(七)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邦茂投資(股)公司	370,000	431,299	109	431,190	0	(93)	31,235	-
聯茂國際有限 (ITEQ International)	1,990,438	9,517,795	0	9,517,795	0	0	1,099,136	-
聯茂控股有限公司 (ITEQ Holding)	1,990,438	9,517,787	0	9,517,787	0	(145)	1,099,136	-
聯茂電子(香港)有限公 司(ITEQ(HK))	780,450	4,388,520	1,117,024	3,271,496	0	(112)	693,154	-
Eagle Great	274,093	245,423	22,931	222,492	8,210	(66)	22,324	-
永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SIC)	346,688	3,400,673	163,019	3,237,655	0	(68)	394,429	-
時暉投資有限公司 (Shining Era)	96,750	71,882	32,226	39,656	0	0	(81)	-
國際伙伴有限公司 (IPL)	16,125	1,168,760	339,994	828,766	1,841,464	10,379	10,288	-
鼓舞投資有限公司 (IIL)	32,250	1,757,771	1,038,391	719,380	2,270,903	(21,377)	(20,932)	-
東莞聯茂公司	645,000	5,311,775	1,911,493	3,400,283	7,250,757	573,607	436,600	-
茂成科技公司	274,093	754,159	549,003	205,156	721,975	32,895	22,221	-
廣州聯茂公司	522,450	3,019,096	1,169,302	1,849,794	4,031,662	205,707	137,355	-
無錫聯茂公司	1,322,250	5,956,452	3,474,476	2,481,976	8,969,228	846,781	634,847	-
仙桃聯茂公司	58,050	81,508	26,643	54,865	0	0	0	-

(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如下：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茂 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九) 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

評估本公司聘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壹、法令規定：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 (二)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 (三)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 68 條之規定，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後輪調，且至少須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兩年）方得回任。

貳、評估結果：

一、本公司最近五年之簽證會計師及其出具之查核意見列示如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陳麗琦、黃瑞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陳麗琦、黃瑞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陳麗琦、黃瑞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黃瑞展、翁博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黃瑞展、翁博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各項關係之評估

(1)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情形如下：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V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V	
3	會計師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服務社會。 (1)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2)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3)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V	
4	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如缺乏或喪失獨立性，將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	
5	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V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與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4)與審計客戶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5)與審計客戶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6)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2)對審計客戶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宣傳或仲介審計客戶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擔任審計客戶之辯護人，或代表審計客戶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V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與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2)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3)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V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2)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V	
11	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責任維護獨立性，維持獨立性時應考量所執行之工作內容對獨立性之影響為何，並建立可消除前述影響或使其降低至	V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	
	可接受程度之措施。		
12	當確認對獨立性之影響為重大時，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應採用適當的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紀錄該項結論。	V	
13	如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會計師應拒絕執行該審計案件，以維持其獨立性。	V	

(2) 適任性之評估

適任性		評估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 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V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V	
3	是否對簽證客戶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V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編製查核工作底稿。	V	
5	是否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V

叁、結論：

綜上分析，經評估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黃瑞展、翁博仁會計師，其具有相當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故提請董事會決議其聘任案。

核決：蔡茂禎



覆核：蔡馨曄



評估人：周榮燦



【附錄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03 月 09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年12月31日 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年03月09日 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茂禎 簽章



總經理：蔡馨曄 簽章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監 察 人：仕野(股)公司代表人：黃仁虎



洪 振 攀



程 世 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附錄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茂 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估計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價時，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現可能性，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因涉及回收金額的不確定性及管理階層判斷，可能影響備抵呆帳評價的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帳齡分析表每月編製及複核情形暨呆帳損失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評估管理階層年底用以計算備抵呆帳的估計，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及提列比率、檢視實際呆帳發生之情形及考量讓售及投保之影響，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3. 針對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會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財務狀況以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3.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核算之正確性。
4. 取得及驗證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649,340	20	\$ 2,500,127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七及二七）	547,195	3	372,23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524,562	3	584,17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7,028,182	39	6,823,558	4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七）	847,085	5	1,075,882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4	-	1,81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九）	1,240,029	7	962,137	6
1424	留抵稅額	441,340	2	550,98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9,707	1	93,8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467,454	80	12,964,732	7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七）	24,849	-	20,20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39,684	-	7,3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	-	23,3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860,735	16	3,528,067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24,219	-	36,1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87,069	1	92,8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4,489	1	107,1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十九、二五及二八）	286,425	2	310,5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47,470	20	4,125,761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014,924	100	\$ 17,090,49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630,000	15	\$ 2,399,125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六）	868,759	5	639,113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282	-	19,74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523,504	25	4,262,838	25
2219	其他應付款	770,745	4	633,06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46,062	3	424,57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40,010	-	31,30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78,500	2	372,34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407	-	40,9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44,269	54	8,823,082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737,500	4	716,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09,056	4	564,36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4,748	-	14,2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1,304	8	1,294,635	7
2XXX	負債總計	11,105,573	62	10,117,717	59
	權 益				
3100	股 本	3,029,572	17	3,079,572	18
3200	資本公積	653,239	3	668,07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5,179	6	915,17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8,183	11	1,707,75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23,362	17	2,622,929	15
3400	其他權益	203,178	1	602,197	4
3XXX	權益總計	6,909,351	38	6,972,776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014,924	100	\$ 17,090,4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暉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一）	\$ 19,681,638	100	\$ 19,077,278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16,815,080</u>	<u>85</u>	<u>16,702,637</u>	<u>87</u>
5900	銷貨毛利	<u>2,866,558</u>	<u>15</u>	<u>2,374,641</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49,518	3	583,821	3
6200	管理費用	493,351	3	468,6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5,472</u>	<u>1</u>	<u>205,14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8,341</u>	<u>7</u>	<u>1,257,616</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588,217</u>	<u>8</u>	<u>1,117,02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94,886	-	46,063	-
7050	財務成本	(54,642)	-	(70,8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2,836)	-	(12,51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7,084	-	69,521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一、十三及二二）	(<u>19,171</u>)	<u>-</u>	(<u>80,67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25,321</u>	<u>-</u>	(<u>48,469</u>)	<u>-</u>
7900	稅前淨利	<u>1,613,538</u>	<u>8</u>	<u>1,068,556</u>	<u>6</u>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及二三）				
	所得稅	(661,580)	(3)	(425,527)	(3)
	土地增值稅	<u>-</u>	<u>-</u>	(<u>42,975</u>)	<u>-</u>
7950	所得稅費用合計	(<u>661,580</u>)	(<u>3</u>)	(<u>468,50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51,958</u>	<u>5</u>	<u>600,05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 1,360	-	(\$ 3,9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685,540)	(4)	(118,6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 註二十）	169,980	1	(10,3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十及二三）	116,541	1	20,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399,019)	(2)	(108,79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7,659)	(2)	(112,7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4,299	3	\$ 487,282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 951,958	5	\$ 600,054	3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554,299	3	\$ 487,282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13		\$ 1.92	
9810	稀 釋	\$ 3.12		\$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庫藏股 (附註二十及二五)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1,125		
A1	327,365	\$ 3,273,652	\$ 705,814	\$ 862,206	\$ 1,754,423	\$ 808,663	(\$ 97,668)	(\$ 7,085,965)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	-	-	52,967	(52,967)	-	-	-	-	-	-	-
B5	-	-	-	-	(381,549)	-	-	-	-	-	(381,549)	-
分配後餘額												
L1	327,365	3,273,652	705,814	915,173	1,319,907	808,663	(97,668)	(6,704,416)	(221,125)	(223,003)	6,704,416	223,003
購入庫藏股票												
L3	(19,408)	(194,080)	(41,817)	-	(208,231)	-	-	(444,128)	-	-	-	-
庫藏股註銷												
C7	-	-	4,081	-	-	-	-	-	-	-	4,081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D1	-	-	-	-	600,054	-	-	-	-	-	600,054	-
104 年度淨利												
D3	-	-	-	-	(3,974)	(10,305)	(98,493)	(112,772)	-	-	-	-
D5	-	-	-	-	596,080	(98,493)	(10,305)	487,282	-	-	-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307,957	3,079,572	668,078	915,173	1,707,756	710,170	(107,973)	6,972,776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	-	-	60,006	(60,006)	-	-	-	-	-	-	-
B5	-	-	-	-	(484,731)	-	-	-	-	-	(484,731)	-
分配後餘額												
L1	307,957	3,079,572	668,078	975,179	1,163,019	710,170	(107,973)	6,488,045	-	-	-	-
購入庫藏股票												
L3	(5,000)	(50,000)	(10,758)	-	(68,154)	-	-	(128,912)	-	-	-	-
庫藏股註銷												
C7	-	-	(4,081)	-	-	-	-	-	-	-	(4,081)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D1	-	-	-	-	951,958	-	-	-	-	-	951,958	-
D3	-	-	-	-	1,360	169,980	-	-	-	-	-	-
D5	-	-	-	-	953,318	(568,999)	-	-	-	-	-	-
Z1	302,957	3,029,572	653,239	975,179	2,048,183	568,999	(62,007)	6,909,351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琳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3,538	\$ 1,068,5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1,402	711,617
A20200	攤銷費用	11,770	11,770
A20300	提列備抵呆帳	16,651	13,594
A20900	財務成本	54,642	70,864
A21200	利息收入	(8,047)	(7,106)
A21300	股利收入	(12,003)	(11,0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2,836	12,5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84)	(69,52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90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5,028)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13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2,539
A23700	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3,20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4,722)	(81,26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727	3,148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4,816	36,501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1,635	(20,81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690	119,366
A31150	應收帳款	(277,743)	349,6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6,968	(482,454)
A31200	存 貨	(292,413)	78,315
A31230	留抵稅額	100,031	48,8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481)	38,408
A32130	應付票據	(17,462)	(150,924)
A32150	應付帳款	373,897	(613,9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642	9,1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373	(50,5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8,635	1,114,0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21)	(69,1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1,362)	(363,6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82,452</u>	<u>681,3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623)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2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8,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1,5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61)	(27,9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31	493,3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53	67,7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716)	(6,7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6,012)	(141,0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47	7,1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003</u>	<u>11,0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8,378)</u>	<u>403,7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228,065	966,75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229,646	119,3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2,347)	(794,9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9	2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4,731)	(381,54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128,912)</u>	<u>(223,00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8,050)</u>	<u>(313,2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6,811)</u>	<u>(175,0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49,213	596,7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00,127</u>	<u>1,903,3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49,340</u>	<u>\$ 2,500,1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喆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投資業務	100%	100%
	邦茂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投資業務	100%	100%
ITEQ Holding	ESIC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ITL	投資業務	-	100%
	IP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IIL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Eagle Great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Shining Era	投資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ESIC ITEQ (HK)	ITEQ (HK)	大陸轉投資業務	100%	100%
	Mega Crown	投資業務	100%	100%
	東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無錫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廣州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Eagle Great	仙桃聯茂公司	經營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茂成電子公司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ITL 已結束營業，並於 105 年 11 月完成解散清算。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

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當局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7,028,182 仟元及 6,823,558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80,826 仟元及 80,725 仟元後之淨額）。

（二）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1,240,029 仟元及 962,13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9,819 仟元及 127,410 仟元後之淨額）。

（三）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8	\$ 3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69,713	2,112,281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779,269	387,500
	<u>\$ 3,649,340</u>	<u>\$ 2,500,12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35%	0.00%-1.0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572,044	\$392,442
減：列為流動資產	<u>547,195</u>	<u>372,234</u>
	<u>\$ 24,849</u>	<u>\$ 20,208</u>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質抵押之情事。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524,562</u>	<u>\$ 584,178</u>
應收帳款	\$ 7,109,008	\$ 6,904,283
減：備抵呆帳	<u>80,826</u>	<u>80,725</u>
淨 額	<u>\$ 7,028,182</u>	<u>\$ 6,823,55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合併公司另訂有應收款項管理辦法，加強業務、財務及法務等帳款催收處理流程。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每半年並檢視一次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948,454	\$ 6,511,113
1~90 天	134,714	301,673
91~180 天	324	17,551
超過 181 天以上	25,516	73,946
合 計	<u>\$ 7,109,008</u>	<u>\$ 6,904,2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125,519	\$ 272,192
91 至 180 天	-	937
合 計	<u>\$ 125,519</u>	<u>\$ 273,1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24	\$ 60,401	\$ 80,725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1,602	5,049	16,651
本年度實際沖銷	(3,907)	(6,195)	(10,102)
外幣換算差額	(1,964)	(4,484)	(6,44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055</u>	<u>\$ 54,771</u>	<u>\$ 80,826</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66	\$ 46,942	\$ 89,308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955)	14,549	13,594
本年度實際沖銷	(20,520)	-	(20,520)
外幣換算差額	(567)	(1,090)	(1,65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324</u>	<u>\$ 60,401</u>	<u>\$ 80,72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5,034 仟元及 135,930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惟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已購買保險或讓受，以降低信用風險。

九、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10,660	\$ 457,657
在製品	103,430	104,084
原物料	714,003	400,396
在途存貨	11,936	-
	<u>\$ 1,240,029</u>	<u>\$ 962,137</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119,819仟元及127,410仟元。

銷貨成本與存貨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u>\$ 16,815,080</u>	<u>\$ 16,702,637</u>
存貨跌價損失	<u>\$ -</u>	<u>\$ 2,539</u>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08月31日決議通過處分桃園市平鎮區山子頂段及中庸段之土地及建物，業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出售價款為510,000仟元（含營業稅），淨處分利益係76,734仟元（帳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損失）減除土地增值稅42,975仟元（帳列所得稅費用）後淨額為33,759仟元。

本公司業於104年11月10日完成出售過戶程序。截至104年12月31日尚未收取之出售價款為15,000仟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科技	\$ 159	2.2	\$ 159	2.3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4,496	0.5	4,496	0.5
鼎茂光電	1,025	0.5	-	-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2,649	18.0	2,697	1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其 他				
TIEF FUND,L.P. (台灣工研群英基金)	\$ 31,355	4.8	\$ -	-
	<u>\$ 39,684</u>		<u>\$ 7,352</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9,684</u>		<u>\$ 7,35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且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合併公司持有之太陽光電能源科技，因其營運產生虧損，故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4,51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鼎茂公司)	<u>\$ -</u>	<u>\$ 23,389</u>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u>(\$ 2,836)</u>	<u>(\$ 12,518)</u>

鼎茂公司業於 102 年 1 月設立，將從事化學材料、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其他光電及精密器械製造等業務。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以 41,500 仟元處分其對鼎茂公司之全數股權予關係人，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467,321	\$ 568,090
機器設備	1,454,859	1,835,835
運輸設備	13,634	19,343
生財器具	213,261	273,446
租賃改良物	225,404	262,564
其他設備	486,256	568,789
	<u>\$ 2,860,735</u>	<u>\$ 3,528,067</u>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									
餘額	\$	-	\$ 1,119,191	\$ 5,158,358	\$ 74,178	\$ 629,244	\$ 1,001,694	\$ 329,216	\$ 8,311,881
增添	-	-	-	18,864	559	1,392	5,846	-	26,661
處分	-	(394)	(89,031)	(4,648)	(3,395)	(11,178)	-	(108,646)	
自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重分類	-	213	65,631	1,235	5,808	27,169	4,846	104,902	
淨兌換差額	-	(89,881)	(345,491)	(4,882)	(49,979)	(36,286)	-	(526,519)	
105年12月31日									
餘額	\$	-	\$ 1,029,129	\$ 4,808,331	\$ 66,442	\$ 583,070	\$ 987,245	\$ 334,062	\$ 7,808,279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餘額	\$	-	(\$ 551,101)	(\$ 3,322,523)	(\$ 54,835)	(\$ 355,798)	(\$ 432,905)	(\$ 66,652)	(\$ 4,783,814)
折舊費用	-	(57,682)	(377,807)	(5,368)	(46,542)	(101,997)	(42,006)	(631,402)	
處分	-	233	95,048	3,450	2,444	10,524	-	111,699	
淨兌換差額	-	46,742	251,810	3,945	30,087	23,389	-	355,973	
105年12月31日									
餘額	\$	-	(\$ 561,808)	(\$ 3,353,472)	(\$ 52,808)	(\$ 369,809)	(\$ 500,989)	(\$ 108,658)	(\$ 4,947,544)
105年12月31日									
淨額	\$	-	\$ 467,321	\$ 1,454,859	\$ 13,634	\$ 213,261	\$ 486,256	\$ 225,404	\$ 2,860,735
成本									
104年1月1日									
餘額	\$	253,716	\$ 1,358,003	\$ 5,538,899	\$ 81,268	\$ 644,682	\$ 1,162,373	\$ 294,188	\$ 9,333,129
增添	-	-	-	12,353	-	11,608	4,003	-	27,964
處分	-	-	(46,021)	(5,624)	(4,401)	(85,238)	-	(141,284)	
自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重分類	-	-	-	42,269	54	12,730	72,993	35,028	163,074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253,716)	(212,811)	(289,573)	-	(21,294)	(142,049)	-	(919,443)	
淨兌換差額	-	(26,001)	(99,569)	(1,520)	(14,081)	(10,388)	-	(151,559)	
104年12月31日									
餘額	\$	-	\$ 1,119,191	\$ 5,158,358	\$ 74,178	\$ 629,244	\$ 1,001,694	\$ 329,216	\$ 8,311,8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餘額	\$	-	\$ 557,611	\$ 3,260,191	\$ 52,921	\$ 320,690	\$ 537,715	\$ 28,476	\$ 4,757,604
折舊費用	-	64,959	430,995	7,693	58,933	110,861	38,176	711,617	
處分	-	-	(38,310)	(4,661)	(3,944)	(84,331)	-	(131,246)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84,509)	(268,841)	-	(12,487)	(125,372)	-	(491,209)	
提列減損損失	-	23,201	-	-	-	-	-	23,201	
淨兌換差額	-	(10,161)	(61,512)	(1,118)	(7,394)	(5,968)	-	(86,153)	
104年12月31日									
餘額	\$	-	\$ 551,101	\$ 3,322,523	\$ 54,835	\$ 355,798	\$ 432,905	\$ 66,652	\$ 4,783,814
104年12月31日									
淨額	\$	-	\$ 568,090	\$ 1,835,835	\$ 19,343	\$ 273,446	\$ 568,789	\$ 262,564	\$ 3,528,067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減損損失 23,20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係歸因於該項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20年
工程系統	3至8年
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2年
修繕工程	2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傢俱	3至5年
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3至12年
防治污染設備	3至12年
雜項設備	1至12年
租賃改良	3至9年

十四、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譽	\$ 9,508	\$ 9,678
專利使用權利金（原始成本		
94,158 仟元）	<u>14,711</u>	<u>26,481</u>
	<u>\$ 24,219</u>	<u>\$ 36,159</u>

專利使用權利金之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6,481	\$ 38,251
減：本年度攤銷費用	(<u>11,770</u>)	(<u>11,770</u>)
年底餘額	<u>\$ 14,711</u>	<u>\$ 26,48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8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與他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除分 3 年支付定額權利金外；並依使用該專利之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按季支付銷售權利金，且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該銷售權利金每年亦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商譽係子公司 ITEQ Holding 取得子公司 ESIC 股權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155,608	\$162,816
長期預付費用	23,888	38,242
用品盤存	57,082	58,467
長期預付租賃款	34,393	37,871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九）	<u>15,454</u>	<u>13,155</u>
	<u>\$286,425</u>	<u>\$310,551</u>

東莞聯茂公司於 91 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7,919.5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30 年攤銷；無錫聯茂公司分別於 93 年度及 94 年度間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76,002 及 15,432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銷；廣州聯茂公司於 98 年度取得廣州開發區永和經濟區 18,508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銷。上述土地使用權係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十六、借 款

（一）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2%-1.11% 及 1.05%-2.02%。

（二）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大眾票券	\$ 450,000	\$ 974	\$ 449,026	1.07%	無
大中票券	100,000	71	99,929	1.07%	無
中華票券	120,000	35	119,965	1.07%	無
兆豐票券	120,000	140	119,860	1.07%	無
國際票券	<u>80,000</u>	<u>21</u>	<u>79,979</u>	1.04%	無
	<u>\$ 870,000</u>	<u>\$ 1,241</u>	<u>\$ 868,759</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大眾票券	\$ 300,000	\$ 767	\$ 299,233	1.14%	無
大中票券	100,000	44	99,956	1.14%	無
中華票券	120,000	11	119,989	1.14%	無
兆豐票券	<u>120,000</u>	<u>65</u>	<u>119,935</u>	1.17%	無
	<u>\$ 640,000</u>	<u>\$ 887</u>	<u>\$ 639,113</u>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016,000	\$ 1,088,34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8,500</u>	<u>372,347</u>
長期借款	<u>\$ 737,500</u>	<u>\$ 716,000</u>
利率	0.9%-1.04%	1.05%-1.06%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3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撥使用。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及 102 年 7 月 12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額度均為 300,000 仟元之 3 年期貸款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用，並分別清償 84,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3,7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8 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撥使用。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及 102 年 7 月 8 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均為 200,000 仟元之 3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提前清償完畢。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與第一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聯合抵押貸款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提前清償完畢。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並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40,010</u>	<u>\$ 31,309</u>

退貨及折讓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1,309	\$ 53,109
本年度提列（迴轉）	11,635	(20,817)
匯率影響數	(2,934)	(983)
年底餘額	<u>\$ 40,010</u>	<u>\$ 31,30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休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261 仟元及 12,07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320	\$ 26,5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774)	(39,754)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454)	(\$ 13,155)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101	(\$ 38,424)	(\$ 13,323)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2,598)	-	(2,598)
利息費用(收入)	499	(775)	(276)
認列於損益	(2,099)	(775)	(2,8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7)	(247)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3)	-	(1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53	-	2,45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81	-	1,7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21	(247)	3,974
福利支付	(624)	624	-
雇主提撥	-	(932)	(932)
104 年 12 月 31 日	26,599	(39,754)	(13,155)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97	(601)	(204)
認列於損益	397	(601)	(2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6	316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6)	-	(2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50)	-	(1,6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76)	316	(1,360)
雇主提撥	-	(735)	(735)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5,320	(\$ 40,774)	(\$ 15,45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利益	<u>\$ 204</u>	<u>\$ 2,87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99)
減少 0.25%	\$ 8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28
減少 0.25%	(\$ 79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分別為 852 仟元及 832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 12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2,957</u>	<u>307,957</u>
已發行股本	<u>\$ 3,029,572</u>	<u>\$ 3,079,572</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53,239	\$ 663,99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 動數	<u>-</u>	<u>4,081</u>
	<u>\$ 653,239</u>	<u>\$ 668,07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配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盈餘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20%。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006	\$ 52,967		
現金股利	484,731	381,549	\$ 1.6	\$ 1.2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196	
現金股利	757,393	\$ 2.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710,170	\$808,66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5,540)	(118,6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相關所得稅	<u>116,541</u>	<u>20,173</u>
年底餘額	<u>\$141,171</u>	<u>\$710,17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107,973)	(\$ 97,6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69,980</u>	(<u>10,305</u>)
年底餘額	<u>\$ 62,007</u>	(<u>\$107,973</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105 年度</u>				
買回以註銷	<u>-</u>	<u>5,000</u>	<u>5,000</u>	<u>-</u>
<u>104 年度</u>				
買回以註銷	<u>9,408</u>	<u>10,000</u>	<u>19,408</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5,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17.00 元至 30.00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2%，截至庫藏股買回期限止，本公司共計買回

5,000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1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5,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18.00 元至 28.00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0%。截至庫藏股買回期限止，本公司共計買回 5,000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5,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24.00 元至 32.00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7%。截至庫藏股買回期限止，本公司共計買回 5,000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10,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21.45 元至 30.00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5%，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 9,408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一、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銅箔基板	\$ 13,590,846	\$ 13,271,870
玻璃纖維膠片	5,183,969	4,867,347
其 他	906,823	938,061
	<u>\$ 19,681,638</u>	<u>\$ 19,077,278</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8,047	\$ 7,106
股利收入	12,003	11,058
政府補助款	27,567	-
其他收入	47,269	27,899
	<u>\$ 94,886</u>	<u>\$ 46,06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6,023)	(\$ 31,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3,20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5,028	-
其他損失	(18,176)	(21,428)
	<u>(\$ 19,171)</u>	<u>(\$ 80,67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402	\$711,617
預付款項	34,816	36,501
預付租賃款	1,727	3,148
無形資產	11,770	11,770
	<u>\$679,715</u>	<u>\$763,0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63,477	\$640,263
營業費用	67,925	71,354
	<u>\$631,402</u>	<u>\$711,61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659	\$ 29,881
推銷費用	11,785	11,782
管理費用	6,781	9,143
研究發展費用	88	613
	<u>\$ 48,313</u>	<u>\$ 51,41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266,613</u>	<u>\$ 1,219,968</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2,261	\$ 12,077
確定福利計畫	(<u>204</u>)	(<u>2,874</u>)
	<u>\$ 12,057</u>	<u>\$ 9,203</u>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依功能別彙總						
薪資及獎金	\$ 783,828	\$ 348,674	\$1,132,502	\$ 782,562	\$ 304,949	\$1,087,511
員工保險	13,213	11,629	24,842	12,755	11,885	24,640
退休金	5,846	6,211	12,057	5,650	3,553	9,203
其他	<u>84,565</u>	<u>24,704</u>	<u>109,269</u>	<u>86,334</u>	<u>21,483</u>	<u>107,817</u>
	<u>\$ 887,452</u>	<u>\$ 391,218</u>	<u>\$1,278,670</u>	<u>\$ 887,301</u>	<u>\$ 341,870</u>	<u>\$1,229,17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70 人及 2,892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4%	3.37517%
董監事酬勞	2%	1.35%

金額

	現	金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49,830	\$ 27,266
董監事酬勞	24,915	10,9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854	\$ 14,6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2,877)	(46,198)
淨 損 失	(\$ 26,023)	(\$ 31,529)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68,953	\$352,3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134	9,8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440	12,281
	<u>494,527</u>	<u>374,48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0,347	89,3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4)	-
其 他	6,890	4,659
	<u>167,053</u>	<u>94,0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661,580</u>	<u>\$468,50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13,538</u>	<u>\$ 1,068,556</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61,533	\$ 322,2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394	15,324
免稅所得	-	(26,909)
估列海外子公司盈餘分配		
稅額	161,231	88,1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134	9,821
土地增值稅	-	42,97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0,256	12,28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2	-
其 他	(60)	4,6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61,580</u>	<u>\$ 468,502</u>

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116,541)	(\$ 20,173)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4	\$ 1,8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546,062	\$424,57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105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減損損失	\$ 31,669	(\$ 5,075)	\$ -	\$ 26,594
未實現銷貨折讓	7,642	2,183	-	9,825
存貨跌價損失	28,393	(1,831)	-	26,562
呆帳損失	20,681	(107)	-	20,574
其 他	4,506	(992)	-	43,514
	<u>\$ 92,891</u>	<u>(\$ 5,822)</u>	<u>\$ -</u>	<u>\$ 87,0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418,909	\$ 161,231	\$ -	\$ 580,1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5,457	-	(116,541)	28,916
	<u>\$ 564,366</u>	<u>\$ 161,231</u>	<u>(\$ 116,541)</u>	<u>\$ 609,056</u>

	年 初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34,903	(\$ 3,234)	\$ -	\$ 31,669
未實現銷貨折讓	12,894	(5,252)	-	7,642
存貨跌價損失	28,279	114	-	28,393
呆帳損失	21,053	(372)	-	20,681
其 他	1,676	2,830	-	4,506
	<u>\$ 98,805</u>	<u>(\$ 5,914)</u>	<u>\$ -</u>	<u>\$ 92,8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330,803	\$ 88,106	\$ -	\$ 418,9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65,630	-	(20,173)	145,457
	<u>\$ 496,433</u>	<u>\$ 88,106</u>	<u>(\$ 20,173)</u>	<u>\$ 564,366</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資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189,734 仟元及 4,192,041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75,849</u>	<u>\$104,354</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62%	6.3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邦茂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13</u>	<u>\$ 1.92</u>
稀釋每股盈餘	<u>\$ 3.12</u>	<u>\$ 1.9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951,958</u>	<u>\$600,05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951,958</u>	<u>\$600,05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3,755	313,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707</u>	<u>1,58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5,462</u>	<u>314,62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 94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並依合約約定，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調整租金乙次。於租賃期間終止

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128,712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係關於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30 至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8,585	\$ 49,61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82,244	185,613
超過 5 年	<u>125,518</u>	<u>173,003</u>
	<u>\$356,347</u>	<u>\$408,22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572,044</u>	<u>\$ -</u>	<u>\$ -</u>	<u>\$ 572,04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92,442	\$ -	\$ -	\$ 392,442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183,699	\$ 11,131,5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註2)	611,728	399,79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826,038	9,056,50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適時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之銷售額中約有43%及49%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46%及45%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0.5元作為敏感度分析。0.5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0.5元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貶值0.5元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7,311	\$ 11,339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應付短期票券，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868,759	\$ 639,11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72,948	2,112,281
－金融負債	3,646,000	3,487,472

敏感度分析

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下降 2,183 仟元及 3,43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並未積極交易，故非持有供交易目的而歸類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

面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市場價格上升或下降 10%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價格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權益價格上漲 10%，對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上升 57,204 仟元及 39,24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每月會密切追蹤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2%及 3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及保留於資本市場籌資之彈性，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並控管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

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利息及本金）編製：

	105年12月31日					計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32,650	\$ -	\$ -	\$ -	\$ 2,632,650	
應付短期票券	870,000	-	-	-	8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25,786	-	-	-	4,525,786	
其他應付款	770,745	-	-	-	770,745	
長期借款	88,537	75,369	123,247	746,399	1,033,552	
	<u>\$ 8,887,718</u>	<u>\$ 75,369</u>	<u>\$ 123,247</u>	<u>\$ 746,399</u>	<u>\$ 9,832,733</u>	

	104年12月31日					計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37,774	\$ -	\$ 166,254	\$ -	\$ 2,404,028	
應付短期票券	640,000	-	-	-	6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82,582	-	-	-	4,282,582	
其他應付款	594,892	-	38,172	-	633,064	
長期借款	208,986	129,571	42,810	746,315	1,127,682	
	<u>\$ 7,964,234</u>	<u>\$ 129,571</u>	<u>\$ 247,236</u>	<u>\$ 746,315</u>	<u>\$ 9,087,356</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係合併公司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有關合併公司融資額度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482,923	\$ 4,968,982
— 未動用金額	3,999,650	4,944,949
	<u>\$ 9,482,573</u>	<u>\$ 9,913,931</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年 利率（%）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台新銀行	1.21%~1.23%	\$ 90,857	\$ 5,743	\$ 85,114		\$ 296,325
玉山銀行	1.22~1.39%	66,092	14,166	51,926		311,250
凱基銀行	1.04%	14,210	12,078	2,132		19,350
大眾銀行（註）	-	46,818	-	46,818		181,250
台灣銀行（註）	-	2,343	-	2,343		161,250
民生銀行（註）	-	-	-	-		872,363
中信銀行（註）	-	566,854	-	566,854		516,000
		<u>\$ 787,174</u>	<u>\$ 31,987</u>	<u>\$ 755,187</u>		<u>\$ 2,357,788</u>

（接次頁）

(承前頁)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年 利率(%)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台新銀行	1.27%-1.32%	\$ 116,098	\$ 12,384	\$ 103,714	\$ 279,143
大眾銀行	1.32%-1.38%	51,320	4,145	47,175	184,125
玉山銀行	1.48%	74,181	13,204	60,977	314,125
遠東銀行	1.34%-1.50%	16,971	11,992	4,979	100,000
臺灣銀行(註)	-	6,256	-	6,256	164,125
中國信託(註)	-	32,066	-	32,066	131,300
台北富邦銀行(註)	-	-	-	-	164,125
星展銀行(註)	-	-	-	-	19,016
民生銀行(註)	-	113,780	-	113,780	881,680
中信銀行(註)	-	608,651	-	608,651	1,247,350
南京銀行(註)	-	-	-	-	164,125
		<u>\$ 1,019,323</u>	<u>\$ 41,725</u>	<u>\$ 977,598</u>	<u>\$ 3,649,114</u>

註：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業已分別提供本票794,000仟元及1,085,875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說明如下：

(一) 取得金融資產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鼎茂光電	<u>\$ 1,025</u>

(二) 處分金融資產

105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4,050	鼎茂光電	<u>\$ 41,500</u>	<u>\$ 25,028</u>

(三) 處分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處分 105年度	價款 104年度	處分(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他資產	<u>\$ -</u>	<u>\$ 124</u>	<u>\$ -</u>	<u>\$ -</u>

(四)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 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按月給付租金。105 及 104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均為 28,343 仟元，支付保證金金額均為 11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841	\$ 44,987
退職後福利	<u>705</u>	<u>754</u>
	<u>\$ 43,546</u>	<u>\$ 45,741</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539,255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161,811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外幣—美元		\$ 158,113	\$ 158,477
匯率		32.250	32.825
帳面金額		\$ 5,099,144	\$ 5,202,00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外幣—美元		\$ 143,490	\$ 135,799
匯率		32.250	32.825
帳面金額		\$ 4,627,553	\$ 4,457,602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6.64 (美元：人民幣)	(\$ 25,551)	6.23 (美元：人民幣)	(\$ 41,710)
美元	32.26 (美元：新台幣)	(531)	31.74 (美元：新台幣)	10,566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5 年度本公司自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茂成電子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547,389 仟元、201,885 仟元、36,689 仟元及 0 仟元，占本公司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19%、7%、1%及 0%，本年度未實現利益 2,419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5 年度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茂成電子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428,755 仟元、67,192 仟元、101 仟元及 2,813 仟元，占本公司銷貨成本比例分別為 2%、0%、0%及

0%，本年度未實現銷貨利益 871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產品為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如下：

聯茂電子公司（係台灣聯茂公司，惟所認列之部門銷貨收入不包括三角貿易（由子公司出貨）而認列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無錫聯茂公司（包含無錫聯茂公司及 IIL 公司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東莞聯茂公司（包含東莞聯茂公司及 IPL 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其他部門（包含茂成電子公司、廣州聯茂公司、仙桃聯茂公司、邦茂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TEQ (HK)、ESIC、Eagle Great、Shining Era、出貨所產生之銷貨損益及部門營業費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聯茂電子公司	\$ 3,358,130	\$ 3,426,525	(\$ 51,369)	(\$ 50,047)
無錫聯茂公司	11,228,852	11,261,552	826,215	531,282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東莞聯茂公司	\$ 9,080,324	\$ 9,819,264	\$ 595,998	\$ 498,133
其他部門	<u>4,753,760</u>	<u>4,831,406</u>	<u>292,680</u>	<u>175,829</u>
	<u>\$28,421,066</u>	<u>\$29,338,747</u>	1,663,524	1,155,197
總部管理成本			(75,307)	(38,1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5,321</u>	(<u>48,469</u>)
稅前淨利			<u>\$ 1,613,538</u>	<u>\$ 1,068,556</u>

上述部門收入之內部交易尚未沖銷。合併公司 105 年度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4,096,214 仟元、3,712,346 仟元及 930,868 仟元；104 年度來自集團內無錫聯茂公司、東莞聯茂公司及其他之收入分別為 3,556,084 仟元、4,021,135 仟元及 2,684,250 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聯茂電子公司	\$ 3,002,307	\$ 2,968,058
無錫聯茂公司	7,824,552	7,434,527
東莞聯茂公司	6,548,107	6,078,604
其他部門	<u>4,791,026</u>	<u>5,120,982</u>
小 計	22,165,992	21,602,171
其 他	38,126,000	36,415,815
部門間沖銷	(<u>42,277,068</u>)	(<u>40,927,493</u>)
資產總計	<u>\$18,014,924</u>	<u>\$17,090,493</u>
<u>部門負債</u>		
聯茂電子公司	\$ 1,688,043	\$ 1,843,063
無錫聯茂公司	4,423,251	4,115,118
東莞聯茂公司	1,996,262	1,812,941
其他部門	<u>2,752,507</u>	<u>2,679,951</u>
小 計	10,860,063	10,451,073
其 他	5,687,434	4,936,807
部門間沖銷	(<u>5,441,924</u>)	(<u>5,270,163</u>)
負債總計	<u>\$11,105,573</u>	<u>\$10,117,717</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淨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本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2. 除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本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聯茂電子公司	\$ 221,002	\$ 228,771	\$ 49,861	\$ 145,368
無錫聯茂公司	252,864	287,740	190,918	155,698
東莞聯茂公司	83,564	108,230	45,305	13,664
其他部門	<u>122,285</u>	<u>138,556</u>	<u>113,436</u>	<u>8,247</u>
小 計	679,715	763,297	<u>\$ 399,520</u>	<u>\$ 322,977</u>
部門間沖銷	-	(261)		
總 計	\$ 679,715	\$ 763,036		

除上述之折舊與攤銷費用外，歸屬於下列應報導部門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部門	<u>\$ -</u>	<u>\$ 23,201</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亞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亞 洲		\$ 3,358,130	\$ 3,426,525	\$ 1,242,287	\$ 1,411,644
		<u>16,323,508</u>	<u>15,650,753</u>	<u>2,153,581</u>	<u>2,570,277</u>
		<u>\$19,681,638</u>	<u>\$19,077,278</u>	<u>\$ 3,395,868</u>	<u>\$ 3,981,92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銷售之收入金額中，分別有 2,154,555 仟元及 2,098,589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均佔銷售之收入金額 11%。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對價值	對個別對象與限額(註一及二)	對象與限額總(註一及二)
1	IPL	Shining Era Eagle Great 廣州聯茂公司 ESIC 本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是 是	\$ 999 仟美元 2,319 仟美元 5,674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 999 仟美元 629 仟美元 2,060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 999 仟美元 629 仟美元 2,060 仟美元 1,318 仟美元	- -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 - -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2	III	ITIL 無錫聯茂公司 IPL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是	\$ 81 仟美元 14,030 仟美元 2,650 仟美元	\$ 81 仟美元 12,825 仟美元 746 仟美元	- 12,825 仟美元 746 仟美元	-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 -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3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746 仟美元	\$ 746 仟美元	746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338,584	1,338,584
4	ITEQ Holding	茂成電子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47,880 仟元	人民幣 39,963 仟元	39,963 仟元	-	短期融通	人民幣 39,963 仟元	營運週轉	-	-	-	1,338,584	1,338,584
5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572 仟元	人民幣 75 仟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338,584	1,338,584
6		廣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15 仟元	人民幣 15 仟元	15 仟元	-	短期融通	人民幣 15 仟元	營運週轉	-	-	-	1,338,584	1,338,584
7		仙桃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5,716 仟元	人民幣 5,716 仟元	5,716 仟元	-	短期融通	人民幣 5,716 仟元	營運週轉	-	-	-	1,338,584	1,338,584
8	無錫聯茂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1,303 仟元	人民幣 1,303 仟元	1,303 仟元	-	短期融通	人民幣 1,303 仟元	營運週轉	-	-	-	1,338,584	1,338,584
9	廣州聯茂公司	邦茂投資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5,754 仟元	人民幣 1,338,584	1,338,584	-	短期融通	人民幣 1,338,584	營運週轉	-	-	-	1,338,584	2,677,168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予總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5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 20% 及 40% 為限。

註二：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予總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105 年度財務報告或 105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淨值之 600% 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105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淨值 20% 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 為上限。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及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一及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1,769,505 (註三)	\$ 1,706,025	\$ 327,358	\$ -	25.49%	\$ 9,035,442	Y	N	N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1,518,630 (註三)	1,464,150	293,435	-	21.88%	9,035,442	Y	N	N
0	本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187,320 (註三)	180,600	-	-	2.70%	9,035,442	Y	N	N
0	本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588,720 (註三)	503,100	-	-	7.52%	9,035,442	Y	N	N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501,750 (註三)	161,250	-	-	2.41%	9,035,442	Y	N	Y
0	本公司	IIL、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300,000 (註三)	300,000	497	-	4.48%	9,035,442	Y	N	N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5年第3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100%及135%計算。

註二：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各子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年第3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300%計算。

註三：係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銀行保證額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仟	期 末			註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9	4.1	\$ 179,992	
	邦英生物科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5.0	-	
	股票 達勝科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2.2	159	3,962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	0.5	4,496	4,531
邦茂公司	鼎茂光電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0.5	1,025	388
	美磊科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61	7	305,774	7
	擎邦國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		
	台灣嘉碩科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	1.2	24,849	24,849
Mega Crown	正文科技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40	0.8	57,462	57,462
	日電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2	0.1	3,960	3,960
	TIEF FUND,L.P. (台灣工研群英基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	31,355	31,355 註四
	股票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	82 仟美元	82 仟美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股權淨值，除太陽光電能源科技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最近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四：係合夥組織無法計算期末持有部位之股權淨值。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一	不同	價格	信期	應收（付）票據之額	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547,389	20	—	\$	—	-	—	(\$ 254,589)	(23)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47,389)	(8)	—		—	-	—	254,589	11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28,756)	(17)	—		—	-	—	229,260	24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28,756	7	—		—	-	—	(229,260)	(15)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01,885	6	—		—	-	—	975	-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01,885)	(2)	—		—	-	—	975	-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530,554	7	—		—	-	—	65,614	1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530,554)	(29)	—		—	-	—	(65,614)	(19)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592,677	8	—		—	-	—	207,243	36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592,677)	(16)	—		—	-	—	(207,243)	(20)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093,491	27	—		—	-	—	211,461	12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093,491)	(17)	—		—	-	—	(211,461)	(14)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55,605	9	—		—	-	—	30,909	2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55,605)	(20)	—		—	-	—	(30,909)	(9)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39,193	24	—		—	-	—	312,915	35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439,193)	(12)	—		—	-	—	(312,915)	(31)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815,868	44	—		—	-	—	254,688	29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815,868)	(13)	—		—	-	—	(254,688)	(17)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641,634	72	—		—	-	—	1,312,341	8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641,634)	(21)	—		—	-	—	(1,312,341)	(43)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621,105	7	—		—	-	—	250,172	9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621,105)	(27)	—		—	-	—	(250,172)	(30)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969,555	11	—		—	-	—	99,823	4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969,555)	(15)	—		—	-	—	(99,823)	(14)	
II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34,940	6	—		—	-	—	41,247	3	
IPL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34,940)	(7)	—		—	-	—	(41,247)	(12)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00,136	3	—		—	-	—	299,733	52	
茂成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00,136)	(31)	—		—	-	—	(299,733)	(69)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及 IIL 公司與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進貨。

註二：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99,733	—	\$	-	—	\$ 8,498	-	\$	-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07,243	—		-	—	-	-		-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250,172	—		-	—	42,909	-		-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99,823	—		-	—	-	-		-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11,461	—		-	—	97,629	-		-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54,589	—		-	—	92,093	-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54,688	—		-	—	132,225	-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12,915	—		-	—	61,188	-		-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12,341	—		-	—	265,837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上期	金期	額未	比	持帳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邦茂公司	薩摩亞 新竹市	投資業務	\$ 61,719 仟美元	370,000	\$ 61,719 仟美元	370,000	18,500	100	100	\$ 9,827,709	\$ 1,099,311	\$ 1,217,390	註一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61,719 仟美元	370,000	61,719 仟美元	370,000	37,000	100	100	431,190	31,235	31,235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8,500	100	100	295,923 仟美元	34,068 仟美元	25,469 仟美元	
	IPL	薩摩亞	大陸轉投資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10,750	100	100	101,380 仟美元	12,225 仟美元	12,225 仟美元	
	III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500	100	100	25,645 仟美元	319 仟美元	319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8,499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1,000	100	100	22,445 仟美元	649 仟美元	649 仟美元	
	Shining Era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8,499	100	100	7,297 仟美元	692 仟美元	692 仟美元	
	ITEQ (HK)	香港	大陸轉投資業務	24,200 仟美元	24,200 仟美元	24,200 仟美元	24,200 仟美元	3,000	100	100	1,230 仟美元	3 仟美元	3 仟美元	
	Mega Crow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24,200	100	100	101,060 仟美元	21,484 仟美元	21,484 仟美元	
								300	100	100	82 仟美元	-	-	

註一：差額係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淨額 2,419 仟元及大陸子公司股利所得稅 115,660 仟元。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末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 末 面 價 值	資 值 匯 回	已 止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20,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13,000 仟美元	\$ -	\$ -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3,523 仟美元	100%	13,523 仟美元	105,435 仟美元	\$ -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	41,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22,100 仟美元	-	-	22,100 仟美元	22,100 仟美元	19,696 仟美元	100%	19,696 仟美元	76,960 仟美元	55,280 仟美元	-
茂成電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	8,499 仟美元	註一及四	8,286 仟美元	-	-	8,286 仟美元	8,286 仟美元	700 仟美元	100%	700 仟美元	6,361 仟美元	-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6,200 仟美元	註一	16,200 仟美元	-	-	16,200 仟美元	16,200 仟美元	4,231 仟美元	100%	4,231 仟美元	57,358 仟美元	-	-
仙桃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	1,8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	-	-	-	-	-	100%	-	1,701 仟美元	-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會 審 金 額	審 查 金 額	依 赴 大 陸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審 投 資 限 額
59,586 仟美元	80,400 仟美元			\$4,145,611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註四：仙桃聯茂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全由 ITEQ Holding Ltd.之自有資金透過 ITEQ (HK)投資設立，其餘公司部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投資設立，部分由第三地區公司已自有資金投資設立。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情形	金額	註釋	三及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IP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 259,230	註四	1.44%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PL	3	應付帳款		259,230	註四	1.44%
2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254,633	註四	1.42%
2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1,335,739	註四	7.44%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3	應收帳款		254,633	註四	1.42%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3	應付帳款		1,335,739	註四	7.44%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215,231	註四	1.20%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210,938	註四	1.17%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215,231	註四	1.20%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210,938	註四	1.17%
1	IPPL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318,494	註四	1.77%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PL	3	應付帳款		318,494	註四	1.77%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5,078	註四	1.70%
7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305,078	註四	1.70%
12	ITL	HK	HK	3	其他應收款		872,124	註四	4.84%
11	HK	ITL	ITL	3	其他應付款		872,124	註四	4.84%
0	聯茂電子公司		IPPL	1	應付帳款		254,589	註四	1.42%
1	IPPL	聯茂電子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254,589	註四	1.42%
0	聯茂電子公司		IPP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584,078	註四	2.97%
1	IPPL	聯茂電子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584,078	註四	2.97%
0	聯茂電子公司		III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01,885	註四	1.03%
2	III	聯茂電子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201,885	註四	1.03%
1	IPPL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439,193	註四	2.23%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PL	3	銷貨成本		439,193	註四	2.23%
1	IP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815,868	註四	4.15%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PL	3	銷貨成本		815,868	註四	4.15%
2	III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614,634	註四	8.34%
4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I	3	銷貨成本		1,614,634	註四	8.34%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PL	3	銷貨收入		355,606	註四	1.81%
1	IPPL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成本		355,606	註四	1.81%
9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093,493	註四	5.56%

（接次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價時，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現可能性，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因涉及回收金額的不確定性及管理階層判斷，可能影響備抵呆帳評價的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帳齡分析表每月編製及複核情形暨呆帳損失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評估管理階層年底用以計算備抵呆帳的估計，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及提列比率、檢視實際呆帳發生之情形及考量讓售及投保之影響，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3. 針對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會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財務狀況以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3.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核算之正確性。
4. 取得及驗證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329,507	2	\$ 254,71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七）	179,992	1	122,80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40,600	1	130,2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586,115	4	637,34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35,184	2	39,78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七）	213,800	2	294,73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3,141	-	56,12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4	-	1,81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九）	227,524	2	141,57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50	-	1,8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40,027	14	1,681,031	1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0,268,303	77	9,867,786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074,328	8	1,211,015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4,711	-	26,4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8,798	-	9,86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323	-	36,6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十九、二五及二八）	139,925	1	137,4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519,388	86	11,289,289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459,415	100	\$ 12,970,32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630,000	20	\$ 2,235,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六）	868,759	7	639,113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282	-	19,74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32,680	5	607,88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65,941	3	560,36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72,794	2	247,00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4,983	-	5,0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6,70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779	-	1,34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78,500	2	372,34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084	-	29,3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03,508	39	4,717,178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737,500	5	716,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09,056	5	564,366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46,556	10	1,280,366	10
2XXX	負債總計	6,550,064	49	5,997,544	46
	權 益				
3100	股 本	3,029,572	22	3,079,572	24
3200	資本公積	653,239	5	668,07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5,179	7	915,17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8,183	15	1,707,75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23,362	22	2,622,929	20
3400	其他權益	203,178	2	602,197	5
3XXX	權益總計	6,909,351	51	6,972,776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459,415	100	\$ 12,970,3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3,358,130	100	\$ 3,426,5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u>2,912,113</u>	<u>87</u>	<u>2,994,58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446,017	13	431,941	1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71)	-	(543)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543</u>	<u>-</u>	<u>63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45,689</u>	<u>13</u>	<u>432,029</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1,648	3	96,606	3
6200	管理費用	287,350	8	260,3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3,367</u>	<u>6</u>	<u>163,273</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2,365</u>	<u>17</u>	<u>520,250</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126,676</u>)	(<u>4</u>)	(<u>88,22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03,234	3	13,771	1
7050	財務成本	(49,109)	(1)	(60,349)	(2)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308)	-	5,79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1,248,625	37	820,821	24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附註十）	(<u>770</u>)	<u>-</u>	<u>77,85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97,672</u>	<u>39</u>	<u>857,892</u>	<u>25</u>
7900	稅前淨利	<u>1,170,996</u>	<u>35</u>	<u>769,671</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所得稅費用				
	所 得 稅	(\$ 219,038)	(6)	(\$ 126,642)	(4)
	土地增值稅	—	—	(42,97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及二三)	(219,038)	(6)	(169,617)	(5)
8200	本年度淨利	951,958	29	600,054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九)	1,360	—	(3,9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685,540)	(20)	(118,666)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57,191	2	1,403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十)	112,789	3	(11,7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及二三)	116,541	3	20,1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合計	(399,019)	(12)	(108,798)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7,659)	(12)	(112,77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4,299	17	\$ 487,282	14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13		\$ 1.92	
9810	稀 釋	\$ 3.12		\$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70,996	\$ 769,6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5,309	212,158
A20200	攤銷費用	11,770	11,770
A20300	呆帳費用	214	1,974
A20900	財務成本	49,109	60,349
A21200	利息收入	(1,138)	(727)
A21300	股利收入	(3,517)	(3,1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48,625)	(820,8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70	(77,85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71	54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43)	(63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976)	8,526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3,925	4,843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564)	(1,4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365)	(57,946)
A31150	應收帳款	50,041	162,2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816)	(34,1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931	17,9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431	(27,790)
A31200	存 貨	(85,947)	(3,2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57)	85
A32130	應付票據	(17,462)	(150,924)
A32150	應付帳款	119,542	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024)	(234,7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911	7,0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	5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08	3,6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09)	(152,0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9,052)	(\$ 54,9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94)	(91,1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55)	(298,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41	491,9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38)	(5,2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861)	(138,5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38	72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41,599	312,36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517	3,1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196	664,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395,000	95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229,646	119,3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2,347)	(794,986)
C04500	支付股利	(484,731)	(381,54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28,912)	(223,0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44)	(325,200)
EEEE	現金淨增加	74,797	41,05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54,710	213,65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29,507	\$ 254,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蔡馨曄



會計主管：周榮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當局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586,115 仟元及 637,340 仟元（皆扣除備抵呆帳 3,956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 227,524 仟元及 141,577 仟元（皆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898 仟元後之淨額）。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 329,507</u>	<u>\$ 254,71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5%	0.00%-0.1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79,992</u>	<u>\$ 122,801</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質抵押之情事。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140,600</u>	<u>\$ 130,254</u>
應收帳款	\$ 590,071	\$ 641,296
減：備抵呆帳	<u>3,956</u>	<u>3,956</u>
淨 額	<u>\$ 586,115</u>	<u>\$ 637,34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現可能性。本公司另訂有應收款項管理辦法，加強業務、財務及法務等帳款催收處理流程。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每半年並檢視一次其信用狀況予以斟酌調整，並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惟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

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86,203	\$ 598,975
1~90 天	<u>3,868</u>	<u>42,321</u>
合 計	<u>\$ 590,071</u>	<u>\$ 641,2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u>\$ 3,860</u>	<u>\$ 42,3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	\$ 3,938	\$ 3,956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0)	224	214
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214)</u>	<u>(21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u>	<u>\$ 3,948</u>	<u>\$ 3,956</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06	\$ 2,039	\$ 19,445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5	1,899	1,974
本年度實際沖銷	<u>(17,463)</u>	<u>-</u>	<u>(17,46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u>	<u>\$ 3,938</u>	<u>\$ 3,956</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8 仟元及 18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惟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已購買保險或讓售，以降低信用風險。

九、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66,908	\$ 80,525
在 製 品	1,814	3,510
原 物 料	<u>158,802</u>	<u>57,542</u>
	<u>\$ 227,524</u>	<u>\$ 141,577</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皆為 32,898 仟元。

銷貨成本與存貨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u>\$ 2,912,113</u>	<u>\$ 2,994,584</u>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08 月 31 日決議通過處分桃園市平鎮區山子頂段及中庸段之土地及建物，業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出售價款為 510,000 仟元（含營業稅），淨處分利益係 76,734 仟元（帳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減除土地增值稅 42,975 仟元（帳列所得稅費用）後淨額為 33,759 仟元。

本公司業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出售過戶程序。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之出售價款為 15,000 仟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邦英生物科技	\$	-		5.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邦英生物科技已於 96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沖減至帳面價值為零。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31,191	\$ 291,248
ITEQ International Ltd.	<u>9,837,112</u>	<u>9,576,538</u>
	<u>\$ 10,268,303</u>	<u>\$ 9,867,78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ITEQ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如附註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所述，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提供財務保證而納入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8,765 仟元及 21,072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495,530	\$ 537,568
運輸設備	4,164	6,249
生財器具	3,233	5,150
租賃改良物	225,403	262,563
其他設備	345,998	399,485
	<u>\$ 1,074,328</u>	<u>\$ 1,211,01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836,787	\$ 11,968	\$ 8,972	\$ 329,215	\$ 551,478	\$1,738,420
處 分	-	-	(85,698)	(970)	-	-	(7,213)	(93,881)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41,456	800	95	4,846	26,036	73,23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792,545</u>	<u>\$ 11,798</u>	<u>\$ 9,067</u>	<u>\$ 334,061</u>	<u>\$ 570,301</u>	<u>\$1,717,77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99,219	\$ 5,719	\$ 3,822	\$ 66,652	\$ 151,993	\$ 527,405
折舊費用	-	-	79,925	2,054	2,012	42,006	79,312	205,309
處 分	-	-	(82,129)	(139)	-	-	(7,002)	(89,2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97,015</u>	<u>\$ 7,634</u>	<u>\$ 5,834</u>	<u>\$ 108,658</u>	<u>\$ 224,303</u>	<u>\$ 643,44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495,530</u>	<u>\$ 4,164</u>	<u>\$ 3,233</u>	<u>\$ 225,403</u>	<u>\$ 345,998</u>	<u>\$1,074,328</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3,716	\$ 212,811	\$1,109,029	\$ 12,514	\$ 32,528	\$ 294,188	\$ 706,592	\$2,621,378
處 分	-	-	(21,928)	(599)	(2,482)	-	(79,631)	(104,640)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253,716)	(212,811)	(289,573)	-	(21,294)	-	(142,049)	(919,443)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39,259	53	220	35,027	66,566	141,1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836,787</u>	<u>\$ 11,968</u>	<u>\$ 8,972</u>	<u>\$ 329,215</u>	<u>\$ 551,478</u>	<u>\$1,738,42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1,932	\$ 507,752	\$ 4,261	\$ 14,116	\$ 28,476	\$ 274,244	\$ 910,781
折舊費用	-	2,577	81,922	2,056	4,675	38,176	82,752	212,158
處 分	-	-	(21,614)	(598)	(2,482)	-	(79,631)	(104,325)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84,509)	(268,841)	-	(12,487)	-	(125,372)	(491,20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99,219</u>	<u>\$ 5,719</u>	<u>\$ 3,822</u>	<u>\$ 66,652</u>	<u>\$ 151,993</u>	<u>\$ 527,40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537,568</u>	<u>\$ 6,249</u>	<u>\$ 5,150</u>	<u>\$ 262,563</u>	<u>\$ 399,485</u>	<u>\$1,211,015</u>

由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20年
工程系統	3至8年
機器設備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2年
修繕工程	2至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傢俱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9年
其他設備	
研發設備	3至12年
防治污染設備	3至12年
雜項設備	1至12年

十四、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專利使用權利金（原始成本 94,158 仟元）	\$ 14,711	\$ 26,481

專利使用權利金攤銷之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7,677	\$ 55,907
加：本年度攤銷費用	11,770	11,770
年底餘額	\$ 79,447	\$ 67,677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8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本公司於 99 年 2 月與他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除分 3 年支付定額權利金外；並依使用該專利之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按季支付銷售權利金，且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該銷售權利金每年亦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 116,277	\$ 114,34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九）	15,454	13,155
長期預付費用	5,152	6,748
其 他	<u>3,042</u>	<u>3,210</u>
	<u>\$ 139,925</u>	<u>\$ 137,453</u>

十六、借 款

（一）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信用借款，借款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2%-1.11% 及 1.05%-1.20%。

（二）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大眾票券	\$ 450,000	\$ 974	\$ 449,026	1.07%	無
大中票券	100,000	71	99,929	1.07%	無
中華票券	120,000	35	119,965	1.07%	無
兆豐票券	120,000	140	119,860	1.07%	無
國際票券	<u>80,000</u>	<u>21</u>	<u>79,979</u>	1.04%	無
	<u>\$ 870,000</u>	<u>\$ 1,241</u>	<u>\$ 868,759</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大眾票券	\$ 300,000	\$ 767	\$ 299,233	1.14%	無
大中票券	100,000	44	99,956	1.14%	無
中華票券	120,000	11	119,989	1.14%	無
兆豐票券	<u>120,000</u>	<u>65</u>	<u>119,935</u>	1.17%	無
	<u>\$ 640,000</u>	<u>\$ 887</u>	<u>\$ 639,113</u>		

（三）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016,000	\$ 1,088,34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8,500</u>	<u>372,347</u>
長期借款	<u>\$ 737,500</u>	<u>\$ 716,000</u>
利 率	0.90%-1.04%	1.05%-1.06%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3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撥使用。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及 102 年 7 月 12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額度均為 300,000 仟元之 3 年期貸款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用，並分別清償 84,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3,7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8 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之 2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動撥使用。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及 102 年 7 月 8 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均為 200,000 仟元之 3 年期信用貸款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提前清償完畢。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與第一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聯合抵押貸款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提前清償完畢。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並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 779	\$ 1,343

退貨及折讓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343	\$ 2,805
本年度迴轉	(<u>564</u>)	(<u>1,462</u>)
年底餘額	<u>\$ 779</u>	<u>\$ 1,343</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261 仟元及 12,07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320	\$ 26,5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0,774</u>)	(<u>39,754</u>)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5,454)</u>	<u>(\$ 13,155)</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101	(\$ 38,424)	(\$ 13,323)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2,598)	-	(2,598)
利息費用 (收入)	499	(775)	(276)
認列於損益	(2,099)	(775)	(2,8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7)	(247)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3)	-	(1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53	-	2,45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781	-	1,7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21	(247)	3,974
福利支付	(624)	624	-
雇主提撥	-	(932)	(932)
104 年 12 月 31 日	26,599	(39,754)	(13,155)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397	(601)	(204)
認列於損益	397	(601)	(2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6	316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6)	-	(2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50)	-	(1,6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76)	316	(1,360)
雇主提撥	-	(735)	(735)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5,320	(\$ 40,774)	(\$ 15,45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利益	(\$ 204)	(\$ 2,87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99)
減少 0.25%	\$ 8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28
減少 0.25%	(\$ 79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分別為 852 仟元及 832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 12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2,957</u>	<u>307,957</u>
已發行股本	<u>\$ 3,029,572</u>	<u>\$ 3,079,572</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53,239	\$ 663,99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 動	<u>-</u>	<u>4,081</u>
	<u>\$ 653,239</u>	<u>\$ 668,07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配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盈餘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20%。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006	\$ 52,967		
現金股利	484,731	381,549	\$ 1.6	\$ 1.2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196	
現金股利	757,393	\$ 2.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10,170	\$ 808,66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5,540)	(118,6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相 關所得稅	<u>116,541</u>	<u>20,173</u>
年底餘額	<u>\$ 141,171</u>	<u>\$ 710,17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07,973)	(\$ 97,6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57,191	1,4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之份額	<u>112,789</u>	(<u>11,708</u>)
年底餘額	<u>\$ 62,007</u>	<u>(\$ 107,973)</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105 年度</u>				
買回以註銷	<u>-</u>	<u>5,000</u>	<u>5,000</u>	<u>-</u>
<u>104 年度</u>				
買回以註銷	<u>9,408</u>	<u>10,000</u>	<u>19,408</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5,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17.00 元至 30.00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1.62%，截至庫藏股買回期限止，本公司共計買回 5,000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1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5,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18.00 元至 28.00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0%。截至庫藏股買回期限止，本公司共計買回 5,000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9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5,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24.00 元至 32.00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7%。截至庫藏股買回期限止，本公司共計買回 5,000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 10,000 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將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21.45 元至 30.00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5%，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 9,408 仟股。買回之庫藏股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銅箔基板	\$ 2,318,199	\$ 2,324,433
玻璃纖維膠片	1,025,994	1,075,439
其 他	13,937	26,653
	<u>\$ 3,358,130</u>	<u>\$ 3,426,525</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技術服務收入	\$ 63,892	\$ -
補助收入	18,769	3,832
股利收入	3,517	3,159
利息收入	1,138	727
海關退稅收入	139	374
其他	<u>15,779</u>	<u>5,679</u>
	<u>\$ 103,234</u>	<u>\$ 13,77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531)	\$ 10,566
其他損失	<u>(3,777)</u>	<u>(4,770)</u>
	<u>(\$ 4,308)</u>	<u>\$ 5,796</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5,309	\$ 212,158
預付款項	3,925	4,843
無形資產	<u>11,770</u>	<u>11,770</u>
	<u>\$ 221,004</u>	<u>\$ 228,77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9,513	\$ 166,186
營業費用	<u>45,796</u>	<u>45,972</u>
	<u>\$ 205,309</u>	<u>\$ 212,1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4	\$ 322
推銷費用	11,770	11,770
管理費用	<u>2,591</u>	<u>4,521</u>
	<u>\$ 15,695</u>	<u>\$ 16,61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5,638	\$ 359,79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2,261	12,077
確定福利計畫	(204)	(2,874)
	<u>\$ 417,695</u>	<u>\$ 368,995</u>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依功能別彙總						
薪資及獎金	\$ 150,417	\$ 206,955	\$ 357,372	\$ 139,907	\$ 174,813	\$ 314,720
員工保險	13,213	11,629	24,842	12,755	11,885	24,640
退休金	5,846	6,211	12,057	5,650	3,553	9,203
其 他	<u>17,480</u>	<u>5,944</u>	<u>23,424</u>	<u>15,625</u>	<u>4,807</u>	<u>20,432</u>
	<u>\$ 186,956</u>	<u>\$ 230,739</u>	<u>\$ 417,695</u>	<u>\$ 173,937</u>	<u>\$ 195,058</u>	<u>\$ 368,99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90 人及 382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4.00%	3.37517%
董監事酬勞	2.00%	1.35%

金 額

	現	金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49,830	\$ 27,266
董監事酬勞	24,915	10,9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現 金 紅 利</u>
員工紅利	\$ 23,835
董監事酬勞	9,534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9,264	\$ 72,4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9,795)	(61,914)
淨（損失）利益	(\$ 531)	\$ 10,566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647	\$ 62,7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134	9,8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964</u>	<u>2,990</u>
	56,745	75,52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2,477	94,0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4)	-
	<u>162,293</u>	<u>94,0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9,038</u>	<u>\$ 169,6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70,996</u>	<u>\$ 769,671</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9,069	\$ 130,8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無須課		
稅之收益）－淨額	7,055	9,896
免稅所得	-	(26,9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134	9,821
土地增值稅	-	42,97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7,780</u>	<u>2,9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9,038</u>	<u>\$ 169,617</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116,541)	(\$ 20,173)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4</u>	<u>\$ 1,81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706</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 228	(\$ 95)	\$ -	\$ 133
存貨跌價損失	5,593	-	-	5,593
呆帳損失	3,112	(262)	-	2,850
其 他	927	(705)	-	222
	<u>\$ 9,860</u>	<u>(\$ 1,062)</u>	<u>\$ -</u>	<u>\$ 8,7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	\$ 418,909	\$ 161,231	\$ -	\$ 580,1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5,457	-	(116,541)	28,916
	<u>\$ 564,366</u>	<u>\$ 161,231</u>	<u>(\$ 116,541)</u>	<u>\$ 609,056</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2,498	(\$ 2,498)	\$ -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477	(249)	-	228
存貨跌價損失	5,593	-	-	5,593
呆帳損失	5,608	(2,496)	-	3,112
其 他	1,675	(748)	-	927
	<u>\$ 15,851</u>	<u>(\$ 5,991)</u>	<u>\$ -</u>	<u>\$ 9,8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	\$ 330,803	\$ 88,106	\$ -	\$ 418,9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5,630	-	(20,173)	145,457
	<u>\$ 496,433</u>	<u>\$ 88,106</u>	<u>(\$ 20,173)</u>	<u>\$ 564,366</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資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189,734 仟元及 4,192,041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5,849</u>	<u>\$ 104,354</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62%	6.3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13</u>	<u>\$ 1.92</u>
稀釋每股盈餘	<u>\$ 3.12</u>	<u>\$ 1.9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51,958</u>	<u>\$ 600,05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51,958</u>	<u>\$ 600,05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3,755	313,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07</u>	<u>1,58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5,462</u>	<u>314,62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與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並依合約約定，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調整租金乙次。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11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8,740	\$ 28,34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0,823	119,155
超過 5 年	64,096	95,769
	<u>\$ 213,659</u>	<u>\$ 243,26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財務保證負債	\$ 18,765	\$ -	\$ 21,072	\$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79,992	\$ -	\$ -	\$ 179,992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22,801	\$ -	\$ -	\$ 122,801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623,547	\$ 1,512,0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79,992	122,80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893,439	5,402,482
財務保證負債	18,765	21,07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適時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售額中分別約有 55%及 51%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分別約有 48%及 41%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 0.5 元作為敏感度分析。0.5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對新台幣升值 0.5 元時，將使稅前淨

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金貶值 0.5 元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3,575 (\$ 49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應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水準，控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868,759	\$ 639,11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9,491	254,591
—金融負債	3,646,000	3,323,347

敏感度分析

面對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或下降 1 碼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 1 碼，對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下降 8,291 仟元及 7,67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並未積極交易，故非持有供交易目的而歸類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

面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市場價格上升或下降 10%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價格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權益價格上漲 10%，對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上升 17,999 仟元及 12,28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所屬產業及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讓售應收帳款及對應收帳款投保，以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每月會密切追蹤應收款項逾期情況及後續催收策略，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8% 及 6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

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及保留於資本市場籌資之彈性，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並控管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利息及本金）編製：

	105年12月31日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32,650	\$ -	\$ -	\$ -	\$ 2,632,650
應付短期票券	870,000	-	-	-	8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4,962	-	-	-	734,9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5,941	-	-	-	365,941
其他應付款	272,794	-	-	-	272,7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83	-	-	-	4,983
財務保證合約	18,765	-	-	-	18,7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8,537	73,369	123,247	746,399	1,031,552
	<u>\$ 4,988,632</u>	<u>\$ 73,369</u>	<u>\$ 123,247</u>	<u>\$ 746,399</u>	<u>\$ 5,931,647</u>

	104年12月31日				
	180天	181天至270天	271天至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37,774	\$ -	\$ -	\$ -	\$ 2,237,774
應付短期票券	640,000	-	-	-	6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7,627	-	-	-	627,6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0,362	-	-	-	560,362
其他應付款	208,832	-	38,172	-	247,0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29	-	-	-	5,029
財務保證合約	21,072	-	-	-	21,0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8,986	129,571	42,810	746,315	1,127,682
	<u>\$ 4,509,682</u>	<u>\$ 129,571</u>	<u>\$ 80,982</u>	<u>\$ 746,315</u>	<u>\$ 5,466,550</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係本公司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有關本公司融資額度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832,126	\$ 4,256,777
－未動用金額	<u>2,027,999</u>	<u>2,270,533</u>
	<u>\$ 6,860,125</u>	<u>\$ 6,527,31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台新銀行	1.21%~1.23%	\$ 90,857	\$ 5,743	\$ 85,114	\$ 296,325
玉山銀行	1.22%~1.39%	66,092	14,166	51,926	311,250
凱基銀行	1.04%	14,210	12,078	2,132	19,350
大眾銀行(註)	-	46,818	-	46,818	181,250
臺灣銀行(註)	-	2,343	-	2,343	161,250
		<u>\$ 220,320</u>	<u>\$ 31,987</u>	<u>\$ 188,333</u>	<u>\$ 969,425</u>
<u>104年12月31日</u>					
台新銀行	1.27%~1.32%	\$ 116,098	\$ 12,384	\$ 103,714	\$ 279,143
大眾銀行	1.32%~1.38%	51,320	4,145	47,175	184,125
玉山銀行	1.48%	74,181	13,204	60,977	314,125
遠東銀行	1.34%~1.35%	16,971	11,992	4,979	100,000
臺灣銀行(註)	-	6,256	-	6,256	164,125
中國信託(註)	-	32,066	-	32,066	131,300
台北富邦銀行(註)	-	-	-	-	164,125
星展銀行(註)	-	-	-	-	19,016
		<u>\$ 296,892</u>	<u>\$ 41,725</u>	<u>\$ 255,167</u>	<u>\$ 1,355,959</u>

註：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業已分別提供本票748,550仟元及1,085,875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498,935</u>	<u>\$ 149,901</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本公司進價成本加計固定利潤為之。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803,834</u>	<u>\$ 1,131,413</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子公司進價成本加計固定利潤為之。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58,325</u>	<u>\$ 95,91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70,924</u>	<u>\$ 565,39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按月給付租金。105 及 104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均為 28,343 仟元，並支付保證金 110,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584	\$ 39,078
退職後福利	<u>705</u>	<u>754</u>
	<u>\$ 39,289</u>	<u>\$ 39,832</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305,204 仟元。
2.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31,472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子公司而發生之或有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子公司借款提供財務保證		
—保證金額	\$ 4,442,115	\$ 4,940,163
—實際動支金額	621,289	712,205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外幣—美元	\$ 32,909	\$ 28,819
匯 率	32.250	32.825
帳面金額	1,061,315	945,984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外幣—美元	25,759	29,811
匯 率	32,250	32.825
帳面金額	830,728	978,54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26(美元:新台幣)	(\$ 531)	31.74(美元:新台幣) \$ 10,566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5 年度本公司自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茂成電子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547,389 仟元、201,885 仟元、36,689 仟元及 0 仟元，占全年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19%、7%、1%及 0%，其未實現利益 2,419 仟元，業已遞延。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105 年度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茂成電子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428,756 仟元、67,192 仟元、101 仟元及

2,813 仟元，占本公司銷貨成本比例分別為 2%、0%、0%、0%，本年度未實現銷貨利益 871 仟元，業已遞延。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對質貨與對象與限額(註一及二)	對質貨與限額總(註一及二)	資金與限額(註一及二)
1	IPL	Shining Era Eagle Great 廣州聯茂公司 ESIC 本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是	\$ 999 仟美元 2,319 仟美元 5,674 仟美元	999 仟美元 629 仟美元 2,060 仟美元	999 仟美元 629 仟美元 2,060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2	III.L	ITL 無錫聯茂公司 IPL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150 仟美元 81 仟美元	81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3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4,030 仟美元	12,825 仟美元	12,825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4	ITEQ Holding	茂成電子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680 仟美元	746 仟美元	746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5	東亞聯茂公司	III.L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4,200 仟美元 47,880 仟元	39,963 仟元	39,963 仟元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人民幣 39,963 仟元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6	無錫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572 仟元	15 仟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7	廣州聯茂公司	仙桃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人民幣 15 仟元	15 仟元	15 仟元	-	短期融通	人民幣 15 仟元	營運週轉	-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0	本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邦茂投資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5,716 仟元 1,303 仟元	5,716 仟元 1,303 仟元	5,716 仟元 1,303 仟元	-	短期融通 短期融通	人民幣 5,716 仟元 人民幣 1,303 仟元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1,338,584 2,677,168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予總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5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 20%及 40%為限。

註二：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予總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105 年度財務報告或 105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淨值之 600%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105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淨值 20%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為上限。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及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註一及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關	係										
0	本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 6,692,920	\$ 1,769,505 (註三)	\$ 1,706,025	\$ 327,358	\$ -	25.49%	\$ 9,035,442	Y	N	N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6,692,920	1,518,630 (註三)	1,464,150	293,435	-	21.88%	9,035,442	Y	N	N
0	本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6,692,920	187,320 (註三)	180,600	-	-	2.70%	9,035,442	Y	N	N
0	本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6,692,920	588,720 (註三)	503,100	-	-	7.52%	9,035,442	Y	N	N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6,692,920	501,750 (註三)	161,250	-	-	2.41%	9,035,442	Y	N	Y
0	本公司	IIL、IPL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被投資公司	100%	6,692,920	300,000 (註三)	300,000	497	-	4.48%	9,035,442	Y	N	N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5年第3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100%及135%計算。

註二：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各子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年第3季財務報告）權益淨值之300%計算。

註三：係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銀行保證額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淨額		3,509	\$ 179,992	\$ 179,992	
	邦英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	-	
	股票 達勝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159	3,962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87	4,496	4,531	
	鼎茂光電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1,025	388	
邦茂公司	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61	305,774	305,774	
	擎邦國際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7	7	
	台灣嘉碩科技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080	24,849	24,849	
	正文科技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40	57,462	57,462	
	日電貿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2	3,960	3,960	
Mega Crown	TIEF FUND,L.P. (台灣工研群英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1,355	31,355	註四
	股票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82 仟美元	82 仟美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股權淨值，除太陽光電能源科技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最近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無法取得財務報表者係以成本列示。

註四：係合夥組織無法計算期末持有部位之股權淨值。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易	情		額	比	
進（銷）貨	進（銷）貨	進（銷）貨	進（銷）貨	進（銷）貨	進（銷）貨	進（銷）貨	進（銷）貨	進（銷）貨	進（銷）貨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進	\$ 547,389	20	—	—	(254,589)	註一及二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547,389)	(8)	—	—	254,589	註一及二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428,756)	(17)	—	—	229,260	24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進	428,756	7	—	—	(229,260)	(15)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進	201,885	6	—	—	975	-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201,885)	(2)	—	—	975	-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530,554	7	—	—	65,614	1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530,554)	(29)	—	—	(65,614)	(19)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592,677	8	—	—	207,243	36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592,677)	16	—	—	(207,243)	(20)
東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093,491	27	—	—	211,461	12
廣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093,491)	17	—	—	(211,461)	(14)
IP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355,605	9	—	—	30,909	2
廣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355,605)	(20)	—	—	(30,909)	(9)
IP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439,193	24	—	—	312,915	35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439,193)	12	—	—	(312,915)	(3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815,868	44	—	—	254,688	29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815,868)	13	—	—	254,688	17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641,634	72	—	—	1,312,341	84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641,634)	21	—	—	(1,312,341)	(43)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621,105	7	—	—	250,172	9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621,105)	27	—	—	(250,172)	(30)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969,555	11	—	—	99,823	4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969,555)	15	—	—	(99,823)	(14)
III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134,940	6	—	—	41,247	3
IPL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134,940)	7	—	—	(41,247)	(12)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	200,136	3	—	—	299,733	52
茂成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200,136)	31	—	—	(299,733)	(69)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及 IIL 公司與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進貨。

註二：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抵額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電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99,733	—	\$	—	\$ 8,498	\$	—	—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07,243	—	—	—	—	—	—	—
無錫聯茂公司	III	最終母公司相同	250,172	—	—	—	42,909	—	—	—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99,823	—	—	—	—	—	—	—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11,461	—	—	—	97,629	—	—	—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54,589	—	—	—	92,093	—	—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54,688	—	—	—	132,225	—	—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12,915	—	—	—	61,188	—	—	—
III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12,341	—	—	—	265,837	—	—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開始	資本上	金額	期數	未	比	持	帳	面	金	額	有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61,719 仟美元	370,000	\$ 61,719 仟美元	370,000	18,500		100	\$	9,827,709	\$	1,099,311	\$	1,217,390											註一
	邦茂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務	61,719 仟美元	370,000	61,719 仟美元	370,000	37,000		100		431,190		31,235		31,235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8,500		100		295,923 仟美元		34,068 仟美元		25,469 仟美元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10,750		100		101,380 仟美元		12,225 仟美元		12,225 仟美元											
ITEQ Holding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500		100		25,645 仟美元		319 仟美元		319 仟美元											
	III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8,499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8,499 仟美元	1,000		100		22,445 仟美元		649 仟美元		649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8,499		100		7,297 仟美元		692 仟美元		692 仟美元											
	Shining Era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4,200 仟美元	24,200 仟美元	24,200 仟美元	24,200 仟美元	3,000		100		1,230 仟美元		3 仟美元		3 仟美元											
	ITEQ (HK)	香港	大陸轉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24,200		100		101,060 仟美元		21,484 仟美元		21,484 仟美元											
	Mega Crow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00		100		82 仟美元		-		-											

註一：差額係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淨額 2,419 仟元及大陸子公司股利所得稅 115,660 仟元。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帳 期	未 面 價 值	資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收 金 額
						匯	收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20,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13,000 仟美元	-	\$	\$	13,000 仟美元	13,523 仟美元	100%	13,523 仟美元	105,435	仟美元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41,0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22,100 仟美元	-	-	-	22,100 仟美元	19,696 仟美元	100%	19,696 仟美元	76,960	仟美元	55,280 仟美元
茂成電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	8,499 仟美元	註一及四	8,286 仟美元	-	-	-	8,286 仟美元	700 仟美元	100%	700 仟美元	6,361	仟美元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6,200 仟美元	註一	16,200 仟美元	-	-	-	16,200 仟美元	4,231 仟美元	100%	4,231 仟美元	57,358	仟美元	-
仙桃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及銅箔基板	1,8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	-	-	-	-	-	100%	-	1,701	仟美元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59,586 仟美元	80,400 仟美元	依 會 審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額
		\$4,145,611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註四：仙桃聯茂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全由 ITEQ Holding Ltd.之自有資金透過 ITEQ (HK)投資設立，其餘公司部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投資設立，部分由第三地區公司已自有資金投資設立。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明細表		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表五
存貨明細表		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十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表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表十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支票存款				\$	16
活期存款					38,988
外幣存款		美金 7,754 仟元，兌換率 32.250			250,062
		歐元 484 仟元，兌換率 33.900			16,422
		港幣 5,777 仟元，兌換率 4.158			<u>24,019</u>
					<u>\$329,507</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表二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年 初 年 股	餘 總 數	額	本 股	年 數	度 金 額	增 加 額	本 股	年 數	度 金 額	減 少 額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年 股	底 數	餘 總	額
美磊科技	3,509	\$ 122,801			-	\$ -	-		-	\$ -		\$ 57,191	3,509		\$ 179,992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101,765
乙公司	17,628
其他（註）	<u>21,207</u>
	<u>\$140,600</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97,319
乙公司	44,590
丙公司	38,013
丁公司	35,611
戊公司	33,825
己公司	33,164
其他（註）	<u>307,549</u>
	590,071
備抵呆帳	<u>3,956</u>
淨 額	<u>\$586,115</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應收款－讓售應收帳款	
台新銀行	\$ 85,114
玉山銀行	51,926
大眾銀行	46,818
臺灣銀行	2,343
凱基銀行	<u>2,132</u>
	<u>188,333</u>
其他應收款－其他	
應收退稅款	21,077
其 他	<u>4,390</u>
	<u>25,467</u>
	<u>\$213,800</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66,908	\$125,615
在 製 品	1,814	2,823
原 料	156,704	166,817
物 料	<u>2,098</u>	<u>2,058</u>
	<u>\$227,524</u>	<u>\$297,313</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年 度	本 年 股 數 (<u>千</u> 股)	額 金	少 額	按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認列子公司 金融商品 評價損益	財務保證合約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股權淨 差異調整數	年 度 股 數 (<u>千</u> 股)	底 持 股 (%)	餘 金	額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註
禾茂公司		37,000	\$ 291,248	\$ -	\$ 31,235	\$ 112,789	\$ -	\$ -	(\$ 4,081)	37,000	100	\$ 431,191	\$ 431,191	\$ 431,191	註二
ITEQ International, Ltd		18,500	9,576,538	(268,969)	1,217,390	-	(2,307)	(685,540)	-	18,500	100	9,837,112	9,837,112	9,517,794	註二及三
			\$ 9,867,786	(268,969)	\$ 1,248,625	\$ 112,789	(\$ 2,307)	(\$ 685,540)	(\$ 4,081)			\$10,268,303	\$10,268,303	\$ 9,948,985	

註一：股權投資並無質抵押之情事。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737仟元、認列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財務保證合約18,765仟元及估列盈餘匯回之稅額301,290仟元。

註四：本年度減少金額係子公司發放股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區 間 (%)	餘	融 資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短期借款					
台北富邦	105.12.16-106.02.16	1.11	\$ 100,000	\$ 258,000	
台北富邦	105.12.20-106.02.16	1.11	100,000	258,000	無
土地銀行	105.10.28-106.01.26	1.1	100,000	300,000	無
台新銀行	105.12.28-106.01.26	1.1	350,000	400,000	無
華南銀行	105.12.30-106.01.13	1.05	195,000	200,000	無
永豐銀行	105.10.07-106.01.04	0.9197	300,000	300,000	無
第一銀行	105.12.23-106.01.20	1.04	200,000	300,000	無
星展銀行	105.12.21-106.01.20	1.1	500,000	645,000	無
新光銀行	105.11.24-106.01.23	1.1	150,000	250,000	無
玉山銀行	105.12.16-106.01.13	1.07	385,000	500,000	無
中信銀行	105.11.25-106.01.25	1.05	160,000	270,000	無
花旗銀行	105.12.13-106.02.10	1.1	90,000	96,750	無
			<u>\$2,630,000</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中信銀行	102.07.12-106.12.15	0.945	\$ 216,000	216,000	無
凱基銀行	105.06.04-107.03.04	1.03556	300,000	300,000	無
臺灣工業銀行	103.08.29-110.08.15	0.9040	500,000	500,000	無
			<u>\$1,016,000</u>		

註：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為 2,027,999 仟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u>2,282</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WX		\$	972
		IPL			254,589
		IIL			<u>110,380</u>
					<u>365,941</u>
非關係人					
		甲公司			262,457
		乙公司			95,535
		丙公司			75,839
		其他（註）			<u>298,849</u>
					<u>732,680</u>
					<u>\$ 1,098,621</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員工紅利或酬勞	\$ 66,478
應付薪資	79,077
暫估應付費用	42,732
應付董監酬勞	24,915
應付設備款	2,774
其 他	<u>56,818</u>
	<u>\$ 272,794</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財務保證合約	\$ 18,765
暫 收 款	8,750
代 收 款	1,662
其 他	<u>907</u>
	<u>\$ 30,084</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金 額
玻璃纖維膠片	11,069	\$ 1,031,262
銅箔基板	5,157	2,335,930
其 他	157	<u>13,938</u>
		<u>3,381,130</u>
銷貨退回		(2,102)
銷貨折讓		(<u>20,898</u>)
		(<u>23,000</u>)
淨 額		<u>\$ 3,358,130</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間接原料	
年初存料	\$ 69,644
本年度進料	1,861,942
部門領用	(57,456)
出售原物料	(3,312)
其 他	(596)
年底存料	(170,904)
	1,699,318
直接人工	109,406
製造費用	395,735
製造成本	2,204,459
年初在製品	3,510
年底在製品	(1,814)
製成品成本	2,206,155
年初製成品	101,322
外購商品成本	785,394
轉列樣品費	(15,154)
部門領用製成品	(37,803)
年底製成品	(123,924)
其 他	35,096
	2,951,08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8,973)
	<u>\$ 2,912,113</u>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獎金	\$ 9,069	\$158,608	\$ 39,278	\$206,955
佣金支出	12,539	-	-	12,539
攤銷費用	11,770	2,591	-	14,361
勞 務 費	173	9,196	310	9,679
進出口費用	11,981	645	43	12,669
樣 品 費	7,634	-	14,223	21,857
加 工 費	4,066	-	4,331	8,397
租金支出	2,127	15,725	1,462	19,314
檢驗測試費	-	2,213	19,722	21,935
折舊費用	16	24,844	20,936	45,796
監察人酬勞	-	6,795	-	6,795
物料耗用	3	-	55,212	55,215
運 費	14,032	1,957	240	16,229
權 利 金	10,173	-	-	10,173
清 潔 費		21,774		21,774
其他（註）	<u>8,065</u>	<u>43,002</u>	<u>37,610</u>	<u>88,677</u>
	<u>\$ 91,648</u>	<u>\$287,350</u>	<u>\$193,367</u>	<u>\$572,365</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茂禎



